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

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9、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90.29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1,697.20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11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

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九、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1390>）。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9,137.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88.97亿元；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4,957.68亿元，净利润131.99亿元。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六、认购人承诺.....	25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4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偿债计划.....	45
二、偿债保障措施.....	46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5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2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75
十、发展战略目标.....	89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89
十二、公司违规受罚情况说明.....	95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95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96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22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2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8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2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8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5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六、2018 年 6 月末债务结构情况	18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8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9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0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20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16 年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五条	指	201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 11%-14% 和含碳量 1.0%-1.4% 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炸药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注册资本：2,284,430.154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邮政编码：100039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择机发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宜。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八）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九）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

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一）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二）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六）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七）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6 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八）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一）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三十五）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联系人：柳百明、文少兵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邢茜、徐晔

项目经办人：马青海、慈颜谊、邢茜、徐晔、龙海、陈彬彬、陈芳、陈晓昂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屈耀辉

项目经办人：常唯、寇志博、杜涵、姚广、张宝乐、唐晓晶、郑典、聂司桐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邢茜、徐晔

项目经办人：马青海、慈颜谊、邢茜、徐晔、龙海、陈彬彬、陈芳、陈晓昂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 6911

传真：010-5962 6918

经办律师：李华、秦立男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10-8512 5240

传真：010-8512 1218

注册会计师：陈曦、马燕梅、殷莉莉

（七）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丹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 3388

传真：021-2323 8800

注册会计师：王蕾、陈静

(八)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分析师：杨婷、崔莹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十)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113,890 股，

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共 5,1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1,464,140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共 10,247 股；中金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219,230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共 20,3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投证券的资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44,323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95,200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共 17,87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394,4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券

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间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

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五）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47%、80.23%、79.89%和78.56%，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且有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占比也有所增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6,758,108千元、224,804,401千元和242,463,090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37.79%和36.7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8%、29.79%和28.73%；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73,839,036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8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06%，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如存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或房地产开发产品未能顺利完成销售实现回款，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增长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60,359 千元、140,532,460 千元、157,804,847 千元和 125,472,252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9%、23.62%、23.91%和 19.1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5%、18.63%、18.70%和 14.23%；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120,053 千元、36,648,346 千元、44,422,706 千元和 36,003,51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6.16%、6.73%和 5.5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86%、5.26%和 4.08%。

应收款项的增长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9%，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本公司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然而，若公司第一大客户等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85.33%，非流动负债占比14.67%，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

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发行人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此外，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也以外币结算。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7、融资成本风险

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政策和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利率掉期合同有关，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及利率变动对本公司融资成本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融资成本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57,925千元、54,495,139千元、33,174,073.00千元和-28,745,337.00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98.58%、98.00%、98.23%和97.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83.68%、83.70%、84.08%和85.50%。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1-6月，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71,186,217千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37.66%。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建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2015年，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5,350.06亿元，同比增长5.29%；新签合同额7,688.7亿元，同比增长8.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14,528.14亿元。2016年，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5,514.86亿元，同比增长3.08%；新签合同额9,827.2亿元，同比增长27.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16,588.8亿元，同比增长14.2%。2017年，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5,965.81亿元，同比增长8.18%；新签合同额13,552.8亿元，同比增长2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为21,565.40亿元，同比增长30.00%。2018年1-6月，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2,678.39亿元，同比增长3.95%；新签合同额5,268.0亿元，同比增长9.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23,178.7亿元，较去年末增长7.5%。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

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围绕“保发展、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中心工作，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传统的铁路建设业务外，全面拓展公路、城轨、市政和海外市场，推进房地产、矿产资源、物资贸易、金融信托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建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招投标风险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4.83%、4.28%、6.01%和6.31%，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随着海

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5、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等业务的绝大部分合同均要求公司按预先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单位价格完成项目，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因此公司在项目或产品中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过高会使项目的利润减少，甚至造成项目亏损。公司项目的成本总额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经济环境、气候状况、劳动力、设备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间成本的波动、项目范围的变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变动，以上多项因素公司不能控制且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的固定价格合同里一般有对主材价格变动的调价约定，但不排除特定项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没有预测到的或者未在合同价格中反应成本变化，会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合同范围变更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公司履行额外工程。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公司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导致纠纷，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达85.72%、85.72%、86.04%以及84.73%，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建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劳务分包风险

在基建建设业务中，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将会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公司聘用的人员以及提高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公司与全国各地多家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公司也不能保证当劳动力需求增加时，能够及时寻找到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到公司承接新增项目或按时完成现有项目的的能力。此外，若聘用劳务分包商的成本增加，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公司便需要寻找新的分包商，从而造成工程延误和成本提高，并可能对合同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若劳务分包商的表现未能达到公司的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0、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于经营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不计提准备金。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

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872,678千元、32,582,799千元、30,351,671千元和12,204,946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5.06%、4.38%和3.86%。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系中铁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或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

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52,427千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1.56%。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股权占比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公司在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铁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39%的股权。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多家子公司地处西部地区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有12.5%-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或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基建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联合评级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国家积极推进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加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保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选择，建筑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公司作为国资委下属企业，在资产规模、行业地位、施工经验及专业技术水平、资质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具有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能力，2017 年新签合同额达万亿规模，

项目储备充足。

（4）公司铁路建设承包商地位稳固，在中国的重载铁路、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及铁路提速建设市场处于主导地位。

2、关注

（1）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建筑企业利润空间小，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建筑行业以承包方前期垫付资金为主，工程回款及时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

（3）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持续加大，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公司债务规模处于高位且扩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整体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044.4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5,870.71 亿元。发行人本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914.4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167.31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主体	起息日	金额	利率	期限	状态	债券类型
超短期融资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1	300,000	4.45%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1	300,000	4.45%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9	300,000	4.25%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9	300,000	4.25%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7	300,000	4.5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起息日	金额	利率	期限	状态	债券类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7	300,000	4.5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25	300,000	4.5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25	300,000	4.5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6	300,000	3.58%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6	300,000	3.58%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1	1,000,000	2.80%	18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3	4,000,000	5.65%	5+N	已按时付息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5	3,000,000	5.20%	5+N	已按时付息	一般中期票据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14	1,000,000	6.40%	3 年	已兑付	一般中期票据
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	2,050,000	3.07%	5 年 (3+2)	已按时付息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	2,120,000	3.80%	10 年	已按时付息	一般公司债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27	1,000,000	4.80%	3 年 (2+1)	已按时付息	私募公司债
美元票据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注1)	2016-07-28	5 亿美元	3.25%	10 年	已按时付息	美元债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注2)	2017-07-25	5 亿美元	2.88%	5 年	已按时付息	美元债

注1：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铁迅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6年7月28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2：2017年7月25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2年7月25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2.88%，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151.7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余额

为 0 亿元。由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3	1.17	1.20
速动比率（倍）	0.64	0.72	0.73	0.68
资产负债率	78.56%	79.89%	80.23%	80.4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5.86%	55.74%	57.30%	58.16%
EBITDA（亿元）	202.55	333.83	322.42	30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6	0.16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4.15	3.53	2.83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2018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24,104,144 千元、643,357,318 千元、693,366,507 千元和 316,103,516 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57,674 千元、12,509,165 千元、16,066,833 千元和 9,552,401 千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57,925 千元、54,495,139 千元、33,174,073 千元和 -28,745,337 千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整体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044.4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5,870.71 亿元。发行人本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914.4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167.31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654,938,736 千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125,472,252 千元。若公司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	李长进
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注册资本:	2,284,430.1543 万元
实缴资本:	2,284,430.1543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00-3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A 股代码:	601390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H 股代码:	0039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86-10-5187 8413
传真号码:	86-10-5187 8417
网址:	www.crec.cn
电子信箱:	ir@crec.cn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2007 年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批准中铁工的重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 的股份。

（二）2007 年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75,0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股 12,8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4,6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75%。

2、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了 4,207,390,000 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

包括中铁工同步划转的国有股 382,490,000 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 股发行后，中国中铁总股本为 21,299,9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有 12,417,51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58.30%；A 股公众股东持有 4,675,00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21.95%；H 股股东持有 4,207,390,000 股 H 股，占总股本的 19.75%。

（三）2009 年国有股转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社保基金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67,500,000 股。转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11,950,01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56.10%，社保基金持有中国中铁 467,50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2.19%。

（四）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批准，公司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以 7.77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4,401,543 股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99,900,000 股变更为 22,844,301,543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636,911,543	81.5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4,207,390,000	18.42%
三、股份总数	22,844,301,543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424,784,308	54.3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07,900,082	17.5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9,352,322	4.90%
4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68,805,172	2.05%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8,500,643	1.2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455,300	1.03%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6,986,916	0.86%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2,183,237	0.40%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333,100	0.38%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840,089	0.33%
合计		19,685,597,969	86.17%

注 1：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 12,424,784,308 股股份中包括了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2,260,390,308 股以及 H 股股份 164,394,000 股。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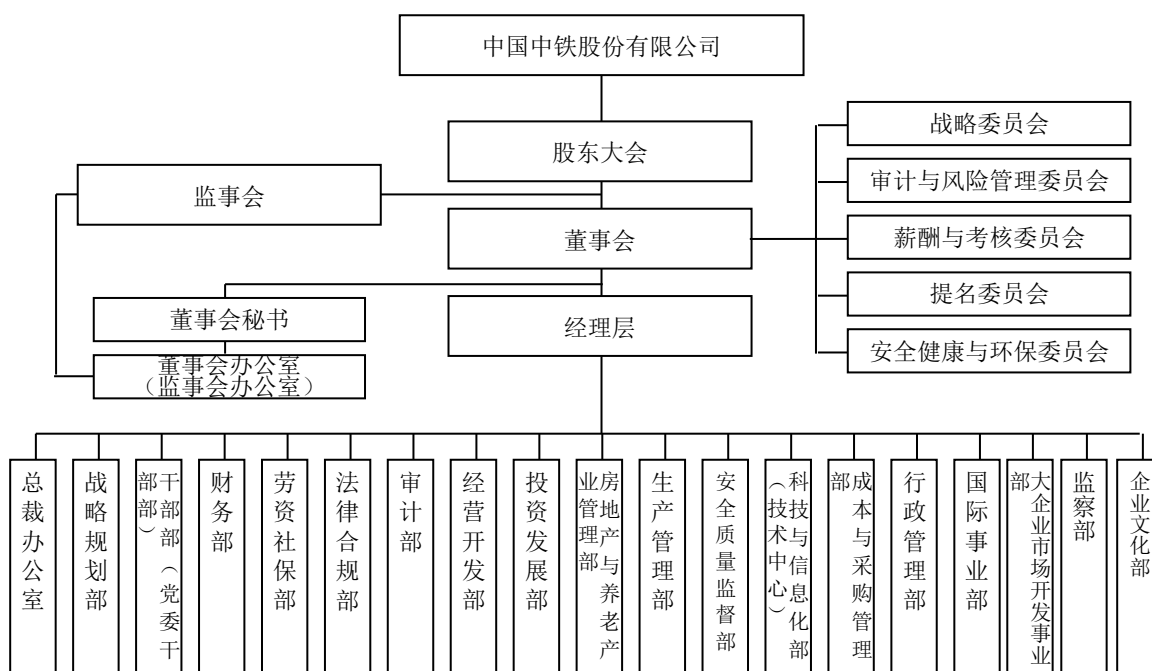
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铁工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3：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各职能部门的简介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综合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产权代表管理、监事会综合事务
2	总裁办公室	行政综合事务、保密、文秘、信访
3	战略规划部	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统计、企业业绩考核、政策研究、资质管理
4	干部部（党委干部部）	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干部、职业项目经理管理，教育培训、总部员工管理考核
5	财务部	预算、决算、经济分析及评价、资产管理、财务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信用资源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监察
6	劳资社保部	劳动组织、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技能鉴定、薪酬、全员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社保
7	法律合规部	法律综合服务、法律审核和监管、权益维护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8	审计部	日常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9	经营开发部	铁路经营、非铁路经营、施工总承包
10	投资发展部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资源，境外投资评估决策
11	房地产与养老产业管理部	房地产与养老产业政策研究、项目评审、业务指导以及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搭建、项目招投标等
12	生产管理部	境内外企业生产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13	安全质量监督部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工程信息、交通战备
14	科技与信息化部（技术中心）	科技、设计、信息化、技术中心、节能减排、学术
15	成本与采购管理部	成本管理、精细化管理、二次经营、物资采购
16	行政管理部	机关后勤事务、离退休员工管理、内部治安保卫
17	国际事业部	综合商务、经营开发、外事、境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18	大企业市场开发事业部	大企业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
19	监察部（纪委）	效能监察、执法监察、案件检查审理
20	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	宣传、企业文化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6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 年 11 月 24 日	2,790,164	西安	50,556,897	41,872,269	8,684,628	67,191,354	1,158,562
2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8 年 6 月 1 日	1,663,823	成都	21,896,136	19,099,924	2,796,212	2,475,615	1,347,724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292,920	成都	58,329,487	49,510,066	8,819,421	44,162,022	500,470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 年 12 月 25 日	2,347,980	太原	35,494,260	30,126,350	5,367,910	46,302,341	712,466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6 年 11 月 10 日	4,555,589	合肥	58,787,872	49,341,701	9,446,171	72,007,386	1,361,211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9 年 12 月 29 日	2,294,587	贵阳	42,935,126	36,477,715	6,457,411	46,518,924	700,374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 年 11 月 29 日	1,706,806	北京	23,153,665	19,514,220	3,639,445	28,049,946	406,719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0 年 7 月 26 日	1,727,122	郑州	27,986,391	23,373,575	4,612,816	40,524,384	462,702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 年 3 月 31 日	1,737,900	成都	34,714,370	29,480,481	5,233,889	24,001,154	158,543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1 年 12 月 5 日	1,886,797	沈阳	18,636,706	15,569,304	3,067,402	13,807,745	34,671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3 年 2 月 21 日	2,000,000	济南	34,430,130	28,570,190	5,859,940	40,098,814	595,184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4 月 20 日	2,760,833	武汉	37,472,820	31,205,656	6,267,164	29,254,067	1,064,296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4 年 10 月 20 日	2,333,103	洛阳	30,360,922	25,383,960	4,976,962	38,027,961	608,182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74 年 1 月 1 日	2,322,836	北京	34,881,656	29,413,287	5,468,369	35,241,111	1,025,143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6 月 28 日	600,000	武汉	5,851,019	4,848,326	1,002,693	5,035,546	39,064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0 年 5 月 25 日	2,385,003	北京	73,662,411	61,661,636	12,000,775	38,817,995	1,458,661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300,000	广州	15,882,341	13,525,354	2,356,987	12,611,435	35,086
18	中铁北京工	铁路、公	1988 年 4 月 2 日	3,200,000	北京	24,686,820	20,840,127	3,846,693	21,939,078	239,715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路、市政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0 年 12 月 8 日	767,120	上海	18,852,731	15,828,274	3,024,457	24,860,599	187,584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8 年 2 月 26 日	1,034,714	北京	9,130,044	5,675,314	3,454,730	5,397,528	319,405
21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2016 年 5 月 27 日	5 亿马币	马来西亚	1,328,540	1,313,345	15,195	751,967	35,356
2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195,038	成都	7,556,754	4,285,569	3,271,185	7,897,230	691,717
2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 年 8 月 22 日	600,000	天津	1,773,858	951,752	822,106	2,091,979	128,498
2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4 年 7 月 1 日	511,573	北京	4,567,231	2,853,950	1,713,281	2,909,101	350,921
2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4,262	武汉	2,320,039	1,742,323	577,716	1,115,722	112,846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26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 年 8 月 25 日	600,000	成都	1,588,547	852,321	736,226	1,313,796	41,922
2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2 年 11 月 20 日	217,084	北京	917,649	496,930	420,719	845,842	71,974
2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0	南宁	49,809,466	40,736,511	9,072,955	7,298,031	326,261
2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08 年 1 月 22 日	1,500,000	深圳	17,847,372	14,059,092	3,788,280	15,400,427	624,403
3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 年 8 月 5 日	1,500,000	北京	7,501,929	5,698,442	1,803,487	1,697,546	19,276
3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 年 1 月 26 日	1,500,000	成都	13,734,517	11,664,758	2,069,759	10,327,299	546,319
32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011 年 4 月 12 日	1,500,000	贵阳	8,977,569	7,389,826	1,587,743	1,763,365	154,31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33	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1 年 12 月 8 日	1,500,000	昆明	7,651,236	5,891,709	1,759,527	3,121,063	258,450
34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6 年 7 月 15 日	1,500,000	上海	2,605,939	1,578,941	1,026,998	1,093,291	11,015
35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1 年 12 月 28 日	300,000	平潭	1,300,301	997,263	303,038	-	-169
36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3 年 1 月 14 日	300,000	贵阳	426,594	46	426,548	-	8,891
3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999 年 9 月 24 日	2,221,552	成都	31,636,310	16,846,483	14,789,827	15,885,586	1,364,847
3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7 年 2 月 14 日	5,000,011	北京	72,807,134	64,772,267	8,034,867	15,360,273	626,845
39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2008 年 6 月 25 日	5,427,127	北京	19,649,285	17,753,779	1,895,506	11,814,653	627,534
4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2002 年 12 月 11 日	3,200,000	成都	17,164,303	8,774,509	8,389,794	74,314	1,477,898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41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2014 年 2 月 28 日	4,000,000	北京	64,765,962	59,448,829	5,317,133	-	586,431
4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2010 年 12 月 8 日	1,200,000	北京	10,192,356	10,993,845	-801,489	14,249,796	-862,388
4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00,000	北京	6,701,169	5,206,757	1,494,412	104,889	148,464
4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6 年 7 月 12 日	1 万美元	香港	7,227,834	7,227,288	546	-	416
45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7 年 1 月 24 日	500,000	广州	584,118	484,087	100,031	649,926	31
46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2005 年 8 月 10 日	500	北京	1,155	191	964	2,294	114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重要的合营企业和 4 家重要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昆明	昆明	投资建设	75.73%	权益法	6,366,591	4,242,590	2,094,001	-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高速公路经营	50.00%	权益法	9,198,265	7,198,265	2,000,000	-	-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注 2）	广东	汕头	高速公路经营	60.00%	权益法	3,553,137	3,078,717	474,420	-	-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3）	重庆	重庆	高速公路经营	80.00%	权益法	3,831,577	2,609,741	1,221,836	192,242	-66,235
二、联营企业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41.72%	权益法	19,390,568	16,525,795	2,864,773	4,937,604	2,127,40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勘察设计	30.00%	权益法	8,344,392	4,714,420	3,626,479	8,042,965	708,874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	武汉	武汉	建筑业	50.00%	权益法	4,511,262	2,881,262	1,630,000	-	-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净利润
司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	投资建设	20.00%	权益法	2,080,686	40,686	2,040,000	-	-

注 1：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73%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讨论表决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分别持有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10% 和 50%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讨论表决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3：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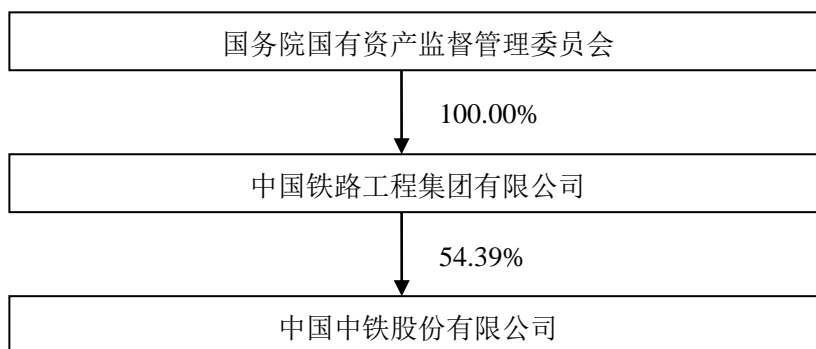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1,207,31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公司 54.39% 的股份外，中铁工还拥有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两家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847,941,996 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1,006,636 千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94,562,324 千元，净利润 14,163,266 千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铁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长进	男	60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张宗言	男	55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周孟波	男	53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章献	男	58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郭培章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闻宝满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郑清智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马宗林	男	61	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钟瑞明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张回家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建媛	女	57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王宏光	男	59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陈文鑫	男	54	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范经华	男	52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张宗言	男	55	总裁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辉	男	58	副总裁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杨良	男	49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于腾群	男	48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段永传	男	54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宝龙	男	54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
任鸿鹏	男	44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
孔遁	男	52	总工程师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马江黔	男	49	总经济师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何文	男	54	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6月2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李长进：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工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铁工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代行本公司总裁职责，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宗言：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孟波：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

章献：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郭培章：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市市委常委，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清智：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长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0 月起任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 月起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宗林：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第十至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现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外部董事。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0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张回家: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建媛: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工职工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女工委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兼职),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光: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起至今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文鑫: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兼任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范经华：正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张宗言：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辉：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兼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良：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常委，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于腾群：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党委常委，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段永传：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藏铁路 32 标段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和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宝龙：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任鸿鹏：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卢旺达办事处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筹备组组长，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

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孔遁：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马江黔：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何文：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中铁工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长进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铁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宗言	执行董事、总裁	中铁工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孟波	执行董事	中铁工	党委副书记
章献	执行董事	中铁工	党委常委
刘建媛	职工监事	中铁工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王宏光	职工监事	中铁工	纪委副书记
刘辉	副总裁	中铁工	党委常委
杨良	财务总监	中铁工	党委常委
于腾群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在其他单位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闻宝满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郑清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马宗林	非执行董事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旭日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茂酒店及金茂（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刘辉	副总裁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李长进	执行董事、董事长	105,700
刘建媛	职工监事	1,200
刘辉	副总裁	80,400
马力	副总裁	100,000
于腾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50,069

注：表中人员的职务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于 2018 年 8 月，马力先生已退休，于腾群先生职务变更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公司连续 13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18 年排名第 56 位。

基建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基建建设项目，业务类型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桥梁、隧道、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多个建设领域，其中，铁路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同时，公司还专注于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的建设，也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主要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和车站等基建建设项目提供有关的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可行性研究、研发和监理等专业服务。公司是铁路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协助制订铁路行业设计标准、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钢结构、道岔、轨行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四个主要产品系列，并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是国内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商，还是国内最大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拥有中国唯一的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房地产开发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业务。公司的开发项目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为开发重点，并关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需求，实现了近年来该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致力于旧城区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是公司实施“建筑业主业突出、有限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和金融业务等多个子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中国基建建设领域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资质及许可，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中国基建建设领域等级最高的资质。

（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67,839,379	84.73%	596,580,583	86.04%	551,485,815	85.72%	535,006,406	85.72%
其中：铁路	93,281,433	29.51%	234,557,204	33.83%	233,117,247	36.23%	218,752,905	35.05%
公路	39,310,786	12.44%	81,256,228	11.72%	74,701,208	11.61%	85,266,805	13.66%

市政及其他	135,247,160	42.79%	280,767,151	40.49%	243,667,360	37.87%	230,986,696	37.01%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7,397,382	2.34%	12,970,541	1.87%	11,615,149	1.81%	10,119,833	1.62%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7,308,982	2.31%	13,626,057	1.97%	12,315,094	1.91%	13,057,630	2.09%
房地产开发	12,204,946	3.86%	30,351,671	4.38%	32,582,799	5.06%	28,872,678	4.63%
其他	21,352,827	6.76%	39,837,655	5.75%	35,358,461	5.50%	37,047,597	5.94%
合计	316,103,516	100.00%	693,366,507	100.00%	643,357,318	100.00%	624,104,144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大型工程项目上，公司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发行人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1 亿元、95.38 亿元、76.63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 和 1.64%，2017 年度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3%，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公司客户的背景也相对多样化。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投资机构或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

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企业和个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5.77%、34.71%、36.46%，其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及其主要下属单位一直是公司的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31.70%、30.99%、33.94%。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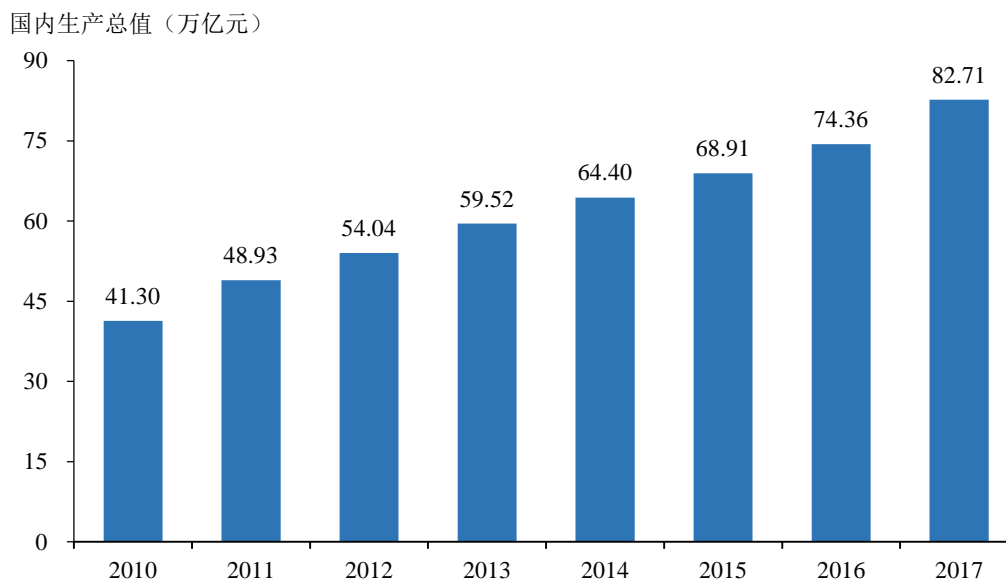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基建建设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软、我国经济增长周期调整、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长仍面临下行压力。在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未来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提高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注重消费、投资、区域、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随着我国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经济增长将呈现底部企稳迹象。在这种宏观经济背景下，经济稳增长将重点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这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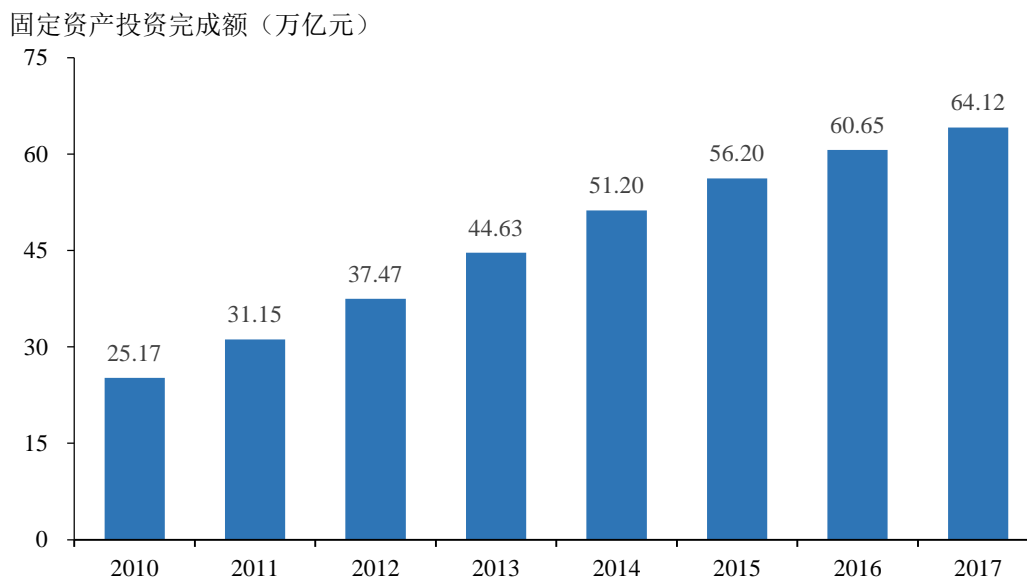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7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4.12 万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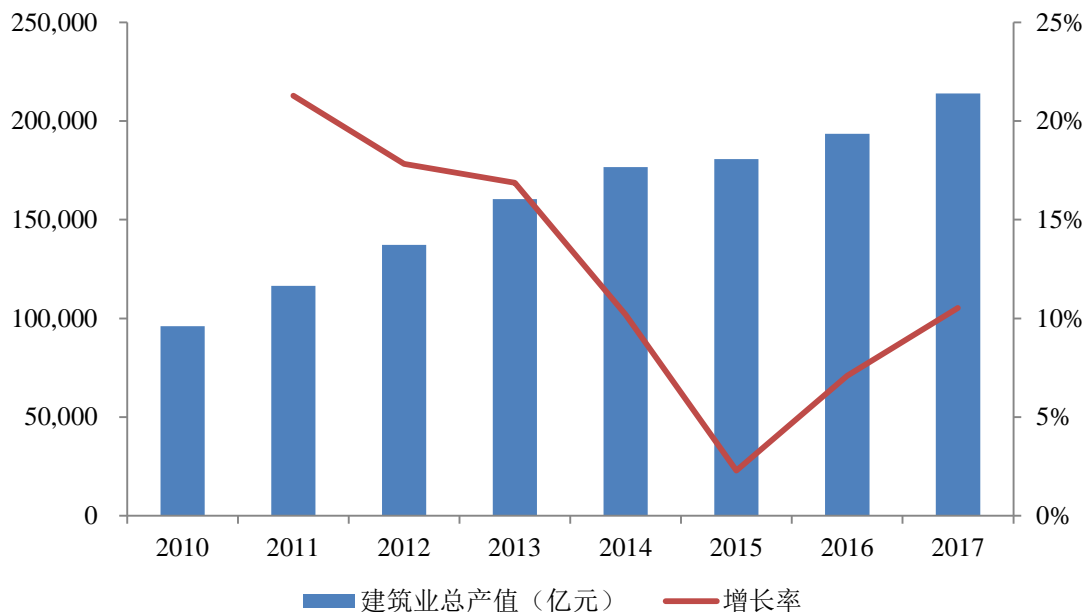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7 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我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在过往几年呈现了较为快速发展的局面。

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Wind

基建建设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及建筑业基本一致。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加大，增速逐步提升。当前，在国家提出“4+3”国家战略——积极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四大板块”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大背景下，国内基建建设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基建建设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但随着国家“4+3”战略的逐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等在内的战略地区都将成为我国基建建设新的业务增长点。

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也将为基建建设带来巨大的海内外发展潜力。根据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国各地区均将发挥其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其中，新疆福建将建成“一带一路”核心区域，西宁、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将建成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这些重点区域不仅将带动当地基建建设的蓬勃发

展，更将作为枢纽联结其他国家共同建设通常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这为中国基建建设企业“走出去”战略提供难得的机遇，预计中国基建建设企业的相关海外业务将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机制改革顶层方案的出台，PPP 模式已成为重要的工程建设模式。同时为了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充分发挥交通重大工程建设对于促投资、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这些纲领性文件对未来拟重点推进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行了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基础交通网络，强化基础设施功能，也将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

（2）基建建设子行业情况

①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7 年，铁路客运量从 18.93 亿人增长至 30.84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0.25%，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9,812 亿人公里增长至 13,397 亿人公里，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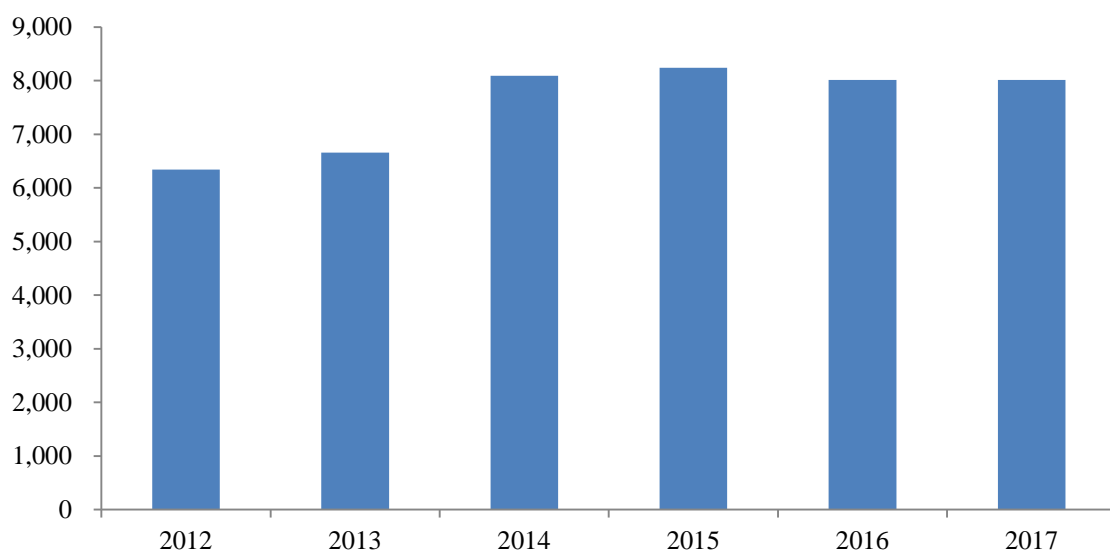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铁路客运量（亿人）	18.93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铁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9,812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铁路货运量（亿吨）	39.04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铁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29,187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从 2012 年到 2017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340 亿元增至 8,01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在城际铁路布局上，提出 2020 年城际铁路规模达到 5,000 公里。重点建设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

②公路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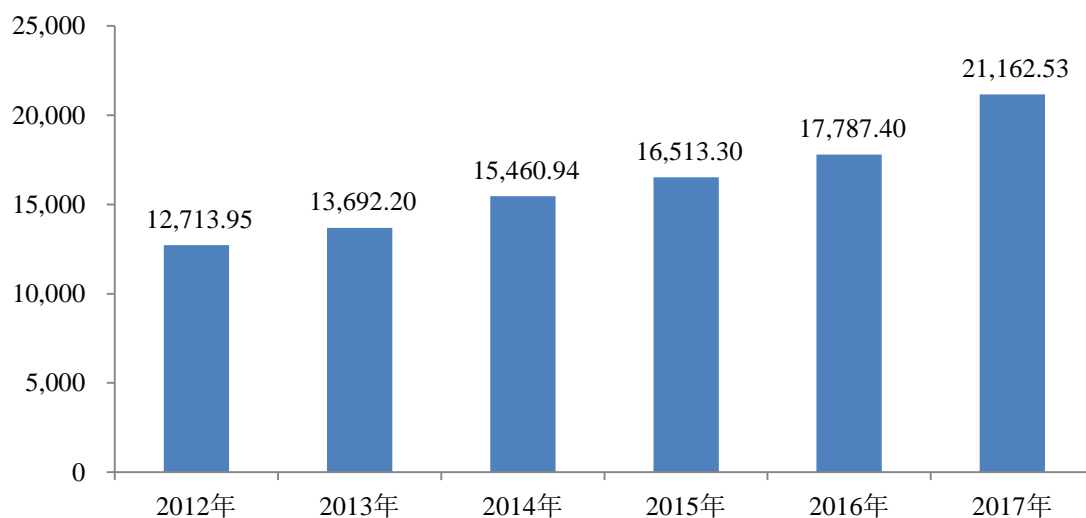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17 年度公路客运量达到 145.90 亿人，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同时公路货运量及公里货运周转量也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路客运量（亿人）	355.70	185.35	190.82	161.91	154.28	145.90
公里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8,467.55	11,250.94	12,084.10	10,742.66	10,228.71	9,765.06
公里货运量（亿吨）	318.85	307.66	333.28	315.00	334.13	367.95
公里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59,534.86	55,738.08	61,016.62	57,955.72	61,080.10	66,712.51

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公路建设投资作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交通部数据，2017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162.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7%。在公路建设投资持续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也带动了公路建设行业规模的相应增长。

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部

③市政建设

市政通常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市政建设主要包括：指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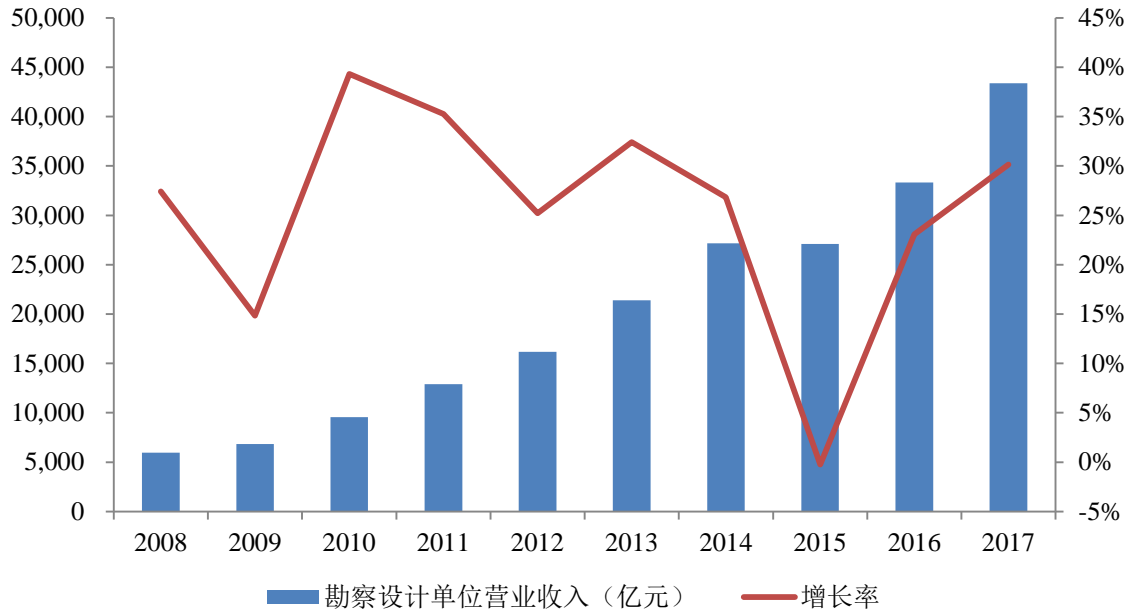
近 15 年来我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2 年的 0.4 万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1 万亿元；各地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显著增强，以轨道交通为例，已建成轨道交通长度从 2002 年的 200 公里增加到 2016 年的 3,586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未来 5-10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量仍将处于上升期，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容量将继续增加，在需求量增加的大背景下，市政建设领域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

2、基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基建设计属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板块。从我国基建设计行业近几年的发展模式来看，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类：一种是围绕设计进行横向业务领域扩张，如原来从事专业设计的单位进入民用建筑、公用建筑设计市场；二是立足本行业实施纵向业务链条延伸，如由设计环节前向延伸至前期规划或后向延伸至后期施工、监理乃至涉足整个业务链条中咨询、设计、施工、后期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各个环节。其中，就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还可进入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经济咨询、土地利用与生态环保咨询、安全评价咨询、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咨询和项目运营管理咨询等新领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工程咨询服务。“十三五”时期，支撑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的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及政策基础较为牢固，“一带一路”建设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不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举措将为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同时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深层变革、法律法规不断健全的新形势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低碳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都将从创新能力、技术实力、质量水平、业务范围以及服务价格等方面对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提出更高要求，也将为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历史重任。2017 年

度，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为 43,391 亿元。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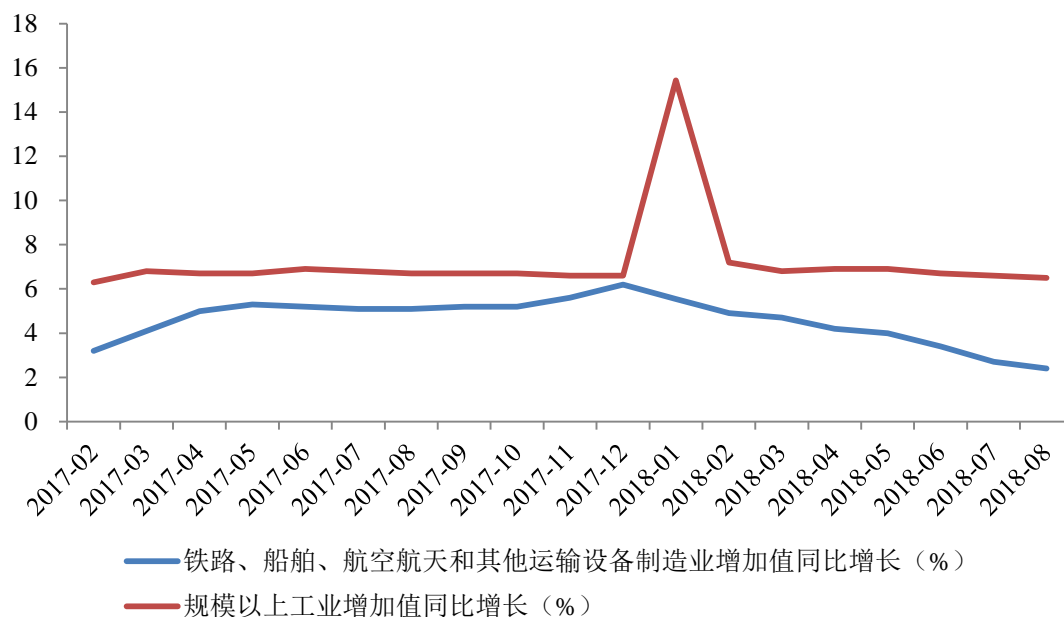
基建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相关性较大。因此，随着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和基础建设行业的逐步向好，未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基建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行业

公司设备制造板块的主要业务包括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等业务。

我国基建建设的利好发展趋势，为铁路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铁路建设方面投资长期维持高位，对于道岔、铁路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等其他专用设备的需求也长期较高。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0%；2017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0%。

规模以上工业及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我国的钢材产量是世界第一，但我国在建筑领域的用钢比例较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建筑钢结构加工、制作所用的型材约占钢材总产量的6%，且应用领域单一。相比美日等市场，建筑用钢比例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其中交通工程中的桥梁、市政建设、钢结构住宅等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钢结构工程正从跨度大、多层或高层、耐热性等要求高的工业建筑向民用建筑发展，对钢结构的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从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使用钢结构到钢结构普遍使用，钢结构市场发展前景潜力将逐步显现。

目前，根据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规划，铁路建设仍处在建设的高峰期，铁路道岔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高速铁路的大规模建设，高速铁路道岔作为一种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为轨行机械产品的开发和进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铁路、公路建设所必需的各种盾构、TBM、铺架机械及桩工、起重等专用工程机械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4、房地产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

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十余年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2 年的 7,736.42 亿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109,798.53 亿元，累计达 830,333.76 亿元，年均增长 19.34%；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累计达 121.09 亿平方米，年均竣工面积达 7.57 亿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 148.28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 9.27 亿平方米，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30.96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 8.18 亿平方米。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市场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建筑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大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的优势明显，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端项目上形成垄断。而一般建筑企业通常只能涉足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国际工程建筑，居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位置。

从总的格局来看，未来国际建筑市场将呈现明显的“金字塔”形状。其中，发达国家的知名跨国建筑承包商位于金字塔的顶端部位，是国际建筑市场的巨头，而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建筑企业总体上处于金字塔的下端，所占比重相对较少。为了提高竞争能力，越来越多的建筑承包商将走向合作的道路，跨国兼并活动不断增多，国际建筑市场的集中程度随之不断提高，金字塔的顶端更加尖锐。从总承包商的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所占市场份额，发达国家在国际工程建筑市场都将占有绝对优势，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日本在内的发

达国家。这种发展趋势对后来居上的发展中国家建筑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居于整个金字塔的中部，面临发达国家国际承包商巨头及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国际承包商的双重压力。与国际顶尖承包商相比，按照现有的产业实力，我国建筑企业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项目上与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的竞争仍处于劣势。另外，我国建筑企业平均经营规模明显偏小，在规模上处于比较劣势。随着未来高端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比重加大、工程项目技术和管理要求提高，我国建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难度也在逐步加大。与此同时，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也越来越多的面临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的承包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之一是劳动力成本更加低廉，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劳动密集型的低端项目上更具优势。此外，一些国家的竞争优势部分源于其自身在拓展国际市场方面的某些其他有利条件（如：地缘优势）。同时，这些发展中国家也非常重视通过产业升级来尽可能获得较多的较高附加值的项目。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已逐渐成长起来，在国际承包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分享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央建筑企业将在国际市场上产生更重要的影响，逐步向金字塔顶尖靠近。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

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

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范围广阔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高速公路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2）专业优势突出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高铁建设、桥梁建设、隧道建设、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外设计和修建各类桥梁近万座，桥梁修建技术在大跨、轻型、高强、高墩的基础上，向整体、大型、长桥和装配式施工方向发展；已建成的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武汉天兴洲大桥和在建的港珠澳跨海大桥、北京至张家口铁路中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隧道、地下工程的信息化施工，在跨江隧道、跨海隧道、长大隧道等特殊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及城市地下工程施工方面创造了全国乃至全世界工程之最。铁路电气化技术方面，公司电气化技术实力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公司参建并已投入运行的京沪、京广等高铁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使中国电气化铁路的技术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239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62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118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91 项，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88 项。

（3）科技实力雄厚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共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10 项，其中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5 项；省部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设奖）科技进步奖 2,998 项；国家级工法 166 项，省部级工法 2,151 项；通过省部级科技鉴定的科技成果 1,125 项；拥有有效专利授权 7,90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35 件；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及 7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 13 个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 50 个省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组建了桥梁、隧道、电气化、先进工程材料及检测技术、轨道、施工装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磁悬浮交通工程等 10 个专业研发中心和 1 个 BIM 技术应用研发中心。公司先后研发出我国第一台复合式盾构机、硬岩盾构机、最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 TBM，以及全球第一台最大断面矩形盾构机和超大断面马蹄形盾构，并承担了国家第一个盾构“863”计划，拥有盾构研发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研发制造了第一台国产化双轮铣、1300 吨箱梁运架搬提超大吨位桥梁施工装备。

（4）机械装备领先

雄厚的设备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隧道掘进机械（盾构/TBM）、整套深海水上作业施工装备、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铁路建设的架桥机及铺轨机，以及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公司能够自行开发及制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重工机械，公司目前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还是世界上能够独立生产 TBM 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三大企业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主要施工设备总台数达 10 万台，拥有盾构机（TBM）350 台，其中地铁盾构机（TBM）327 台。

（5）专业团队强大

拥有中高级技术人员 8.5 万余人，其中正高工 1,823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0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员 274 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信用水平较好，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余额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存在存货发生跌价和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风险。

3、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所占市场份额，中央大型建筑企业在基建市场均占有绝对优势。就 2017 年度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财务数据与其他 5 家中央建筑企业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销售净利率 (%)
中国建筑	15,509.83	3,417.29	77.97	10,541.07	329.42	15.82	4.43
中国交建	8,502.35	2,059.42	75.78	4,828.04	205.81	12.95	4.42
中国铁建	8,218.87	1,786.49	78.26	6,809.81	160.57	12.16	2.48
中国中冶	4,145.65	973.20	76.52	2,440.00	60.61	8.44	2.75
中国电建	5,759.45	1,187.63	79.38	2,660.90	73.67	10.66	3.03
中值	8,218.87	1,786.49	77.97	4,828.04	160.57	12.16	3.03
均值	8,427.23	1,884.81	77.58	5,455.96	166.02	12.01	3.42
中国中铁	8,440.84	1,697.20	79.89	6,899.45	160.67	11.25	2.06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40.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67 亿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且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在铁路市场方面，公司在铁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 45% 以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铁路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 5,483.4 亿元，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在铁路施工技术方面，公司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及隧道、高速铁路道岔、钢结构研发生产等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

术，达到了世界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另外，2017 年度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上市场占有率约为 50%，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管理、设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的。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在我国电气化铁路、桥梁建设、隧道建设等专业领域处于绝对优势。

十、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对“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中央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企业发展思路，提出了公司“十三五”发展的总体战略：确定一大目标，树立六大理念，做好六大文章。一大目标，即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六大理念，即做实基础、做精项目、做新机制、做严管理、做强实力、做优企业；六大文章，即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开放合作、深化改革、加强党建、惠及员工。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共召开过六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董监事选举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全体员工的业绩考

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尊受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25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7 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
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8 日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3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
3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3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3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3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3、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

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2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和 2016 年 8 月 29 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3 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
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
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
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履行职责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知悉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对监督大股东和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二、公司违规受罚情况说明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铁工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账户，依法依规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千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公

				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铁工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12,073,115	54.39	54.39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濮阳示范区中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投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瑞安市中铁鲁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衡阳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六安铁城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城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景德镇铁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铁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博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民通启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平潭）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诺德瑞源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合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铁兴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州中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大连五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塔城城市开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市新都中铁动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中勋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汉中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昌宜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都江堰市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丘新州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遵义中铁城市发展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中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伊犁中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黄山铁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职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市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丰怀轨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泸州沱江二桥加宽改造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双龙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前合营企业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前合营企业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前合营企业
上海融御实业有限公司	前合营企业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前联营企业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前联营企业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贵阳白云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惠州市添鸿置业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贵州鼎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沈阳中铁万科祥盟置地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贵阳同兴塑钢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8 年 1-6 月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5,657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3,517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300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41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26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3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6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8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420,372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提供建造服务	2,052,270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50,375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85,540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18,921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13,236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34,1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17,402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13,322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99,365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75,13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24,853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06,607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81,926
中铁大连五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33,774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07,389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04,449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6,853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1,550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6,199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0,752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80,854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3,738
柳州市城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1,191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3,351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提供建造服务	136,078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1,71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0,322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7,407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职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2,468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0,00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16,21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23,076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0,513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72,827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7,820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1,153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5,799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5,105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266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168
其他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26,496

(2) 2017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91,2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金额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0,876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6,196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5,771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750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56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接受劳务	13,355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53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综合服务	28,295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4,411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987,756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98,907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76,917
景德镇铁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84,521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5,271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44,997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34,87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30,664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64,110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58,358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94,120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35,836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98,072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63,638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8,224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85,306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74,782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29,706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15,442
中铁大连五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71,692
衡阳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98,036
唐山铁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8,887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投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4,585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3,609
柳州市城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3,604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85,049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提供建造服务	274,812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2,051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职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1,660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2,137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5,484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4,166
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4,1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96,693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2,217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9,658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2,030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7,623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2,555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209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87,93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70,844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31,115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8,849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7,885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2,085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4,985
其他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73,642

(3) 2016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72,492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13,298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3,571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6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33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5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综合服务	29,595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0,761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7,881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7,244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工程施工	122,550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2,013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70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167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 - 工程结算	7,203,959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 - 工程结算	3,689,726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 - 工程结算	3,160,725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 - 工程结算	181,419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 - 工程结算	12,392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32,1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21,786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95,103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4,359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1,009
贵州双龙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2,894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0,750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6,463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4,184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001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577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49,690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2,052

(4) 2015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41,009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2,384
中土畜环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322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77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4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5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综合服务	30,184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79,184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4,004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5,266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3,772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4,954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6,510,019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3,946,46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3,942,503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工程结算	459,16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723,781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12,335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3,718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3,716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6,976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提供劳务	8,496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80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租赁收入	2017年 租赁收 入	2016年 租赁收 入	2015年 租赁收 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	2,100	4,200	4,200
其他	办公楼等	2,089	3,952	2,710	1,55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租赁费用	2017年 租赁费 用	2016年 租赁费 用	2015年 租赁费 用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9,114	27,961	32,628	33,969
其他	办公楼等	-	95	-	-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586,995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06 月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349,000	2014 年 08 月	2019 年 06 月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173,355	2014 年 09 月	2018 年 09 月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08 月	2018 年 10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72,045	2015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78,704 千元。

(2)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341,995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529,000	2013 年 04 月	2019 年 06 月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03 月	2018 年 10 月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173,355	2014 年 09 月	2018 年 09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75,563 千元。

(3) 截至 2016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003,500	2015 年 09 月	2023 年 11 月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470,500	2013 年 02 月	2019 年 06 月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173,355	2014 年 09 月	2019 年 12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公司债券以及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和 1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69,480 千元。

(4)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1,860,000	2015 年 09 月	2020 年 01 月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1,375,000	2013 年 02 月	2020 年 12 月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97,600	2008 年 06 月	2025 年 06 月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683,500	2015 年 09 月	2016 年 09 月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675,000	2014 年 09 月	2019 年 09 月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	2013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0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公司债券以及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和 1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63,668 千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8 年 1-6 月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2017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29	2017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拆出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870	2012 年 07 月	2019 年 12 月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000	2017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779	2017 年 01 月	2019 年 01 月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831,345	2009 年 01 月	-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354	2017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中铁工	700,000	2017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659,700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03 月
中铁（平潭）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400	2016 年 05 月	2019 年 04 月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7,100	2016 年 05 月	2018 年 10 月

(2) 2017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2017年01月	2018年12月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29	2017年01月	2018年12月
拆出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1,224	2017年01月	-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779	2017年01月	2018年01月
中铁工	700,000	2017年01月	2018年12月
中铁（平潭）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01月	2018年12月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1月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283,500	2017年01月	2020年09月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400	2017年01月	2018年12月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2017年04月	2018年04月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32,410	2017年01月	2017年12月
其他	25,843		

(3) 2016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中铁工	1,6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682	2016年01月	-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133	2016年12月	2017年06月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4,000	2016年03月	2017年11月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4,100	2016年01月	2017年10月

(4) 2015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15年11月	2017年11月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680	2015年01月	2015年08月
拆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6月	2017年06月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4月	2018年04月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11月	2016年11月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559	2015年12月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390	2015年03月	2016年12月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5	8,099	7,087	9,402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6、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房产	-	-	-	95,160
中铁工	出售子公司	-	-	2,456,336	-

7、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年1-6月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50
利息收入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44
利息收入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35
利息收入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18,161
利息收入	中铁工	15,931
利息收入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14,190
利息收入	中铁（平潭）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10,996
利息收入	垫忠高速	6,611
利息支出	中铁工	1,195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其他	1,930

(2) 2017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006
利息收入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50
利息收入	中铁工	40,765
利息收入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38
利息收入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4,884
利息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07
利息支出	中铁工	4,625
利息支出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87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其他	31,493

(3) 2016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3,733
利息收入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097
利息收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98
利息收入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3,270
利息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
利息收入	中铁工	492
利息收入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
利息收入	中铁泸州沱江二桥加宽改造项目有限公司	38
利息支出	中铁工	18,651
利息支出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5
利息支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利息支出	中铁泸州沱江二桥加宽改造项目有限公司	43
利息支出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7
利息支出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

(4) 2015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03
利息收入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23,096
利息收入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90
利息收入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56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762
利息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3
利息收入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中铁工	72,456
利息支出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46
利息支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5
利息支出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2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利息支出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8,426	11,6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巴州中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14,285	5,6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6,267	5,6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铁塔城城市开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80,231	5,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1,238,234	4,9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3,344	3,9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5,557	3,7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13,963	3,2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铁大连五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665,221	2,6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景德镇铁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70,178	1,8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33,068	1,7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衡阳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429,119	1,7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20,560	1,6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伊犁中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3,230	1,6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5,039	1,5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03	1,3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投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088	1,3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550	1,2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93,176	1,1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6,120	6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144,385	5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贵州中铁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724	5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24,951	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108,376	4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黄山铁城投资有限公司	99,879	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501	3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职校投资有限公司	85,972	3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68,200	2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贵州中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44	2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56,763	2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54,433	2,7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238	1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他	390,180	1,561
预付款项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814	-
预付款项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55,698	-
预付款项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21	-
预付款项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3,812	-
预付款项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00	-
预付款项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472	-
预付款项	其他	7,111	-
其他应收款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527	1,288
其他应收款	遵义中铁城市发展开发有限公司	202,295	1,011
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170,001	850
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761	14,576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9,500	598
其他应收款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78,185	391
其他应收款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33,557	168
其他应收款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29,217	146
其他应收款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20,400	6,120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85	5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14,480	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779	4,2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3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铁工	700,000	4,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铁（平潭）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400	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7,100	-
其他流动资产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831,345	561,205
债权投资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659,700	7,721
长期应收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870	17,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3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224,1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2,944	-

(2) 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13,7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他	48,623
合同负债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675
合同负债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36,330
合同负债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75,123
合同负债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34,359
合同负债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235
合同负债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392
合同负债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78,961
合同负债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34,160
合同负债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76
合同负债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7,507
合同负债	海口博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157
合同负债	其他	41,924
其他应付款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375,625
其他应付款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959
其他应付款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20,059
其他应付款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52,521

其他应付款	天津民通启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901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付款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5,915
吸收存款	中铁工	123,756
吸收存款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吸收存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9,608
吸收存款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89
吸收存款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50
吸收存款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10
吸收存款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59
吸收存款	其他	6,67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1、日常关联交易

（1）《综合服务协议》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服务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④服务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甲方与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执行协议价。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中铁工

向公司支付资产代管费 45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房屋租赁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公司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于上述持续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

协议》，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年度的服务费用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0.8 亿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和控股各级公司外的所属各级公司，协议约定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 0.8 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销售中铁商务广场剩余物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开发的中铁商务广场项目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并交付使用，项目运营及效益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剩余部分业态及面积情况为：办公 1,586.8 平方米、商业 1,429.25 平方米、其他用房 414.2 平方米、车位 149 个等。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向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上述物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偶发关联交易

（1）共同投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北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与中铁工两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为：中铁工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5%，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 年 9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25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 亿元增至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铁增资 23.75 亿元，合计出资 38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1.25 亿元，合计出资 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该增资事项已获北京银监局批准并执行。2018 年 7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50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40 亿元增至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47.5 亿元，合计出资 85.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2.5 亿元，合计出资 4.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设立财务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关联担保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8.207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 17 年。2008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 7.8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对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石大华、总裁李长进，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债券方案的前提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2008 年 10 月 6 日，中铁工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中铁工为中国中铁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委托贷款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向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豁免批准。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中铁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WD20140009），约定中铁工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贷款 125,819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

（4）工程施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异地迁建（一期）施工工程与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71,488,785.85 元。

（5）股权转让

2016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号召，落实国家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指导精神，本公司将持有的全部临策铁路股权、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持有的 12 项涉煤资产及相关股权全部转让至中铁资源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铁资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了《关于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铁资源将其持有的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中铁工，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456,336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6）资产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电气化局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上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铁工所属企业转让北

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 22,918.73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及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对交易双方的业务均具有必要性，是开展业务的有益补充。交易的比例不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赖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汇编》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覆盖各个管理部门、各项业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办法等，实现了管理制度流程化，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

以“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全面评价，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和修订，提高其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中，战略规划和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审计部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评，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的专项监督体系，如经济活动分析、经济运行督导、重要决策反馈报告、安全质量稽查、工程项目专项治理检查、效能监察机制等，同时，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反舞弊机制构建，将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预算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

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细化文件，力求通过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财务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公司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担保制度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了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风险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的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管理

为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物资、设备、资金、劳务队伍的集中管理，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及问责机制。

6、招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格供方经营开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分包、采购招标业务操作，通过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上游项目管理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投标监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协调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投标管理及投标资质的管理，规范投标业务、区域的操作，从投标和新签合同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布局。

7、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物资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则有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主要相关制度如下：

1、资产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人员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通信管理补充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直属项目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

企业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

3、财务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亿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	1.13	25.81	160.67	16
2016 年	0.88	20.10	125.09	16
2015 年	0.86	19.65	122.58	1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信息均源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信息源于公司 2018 年 1-6 月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9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 P0084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53 号审阅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43,253	130,392,403	124,084,537	100,717,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62,726	123,465	144,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287	—	—	—
衍生金融资产	4,20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72,080	—	—	—
应收票据	—	24,794,759	11,771,142	1,971,146
应收账款	—	157,804,847	140,532,460	131,660,359
预付款项	32,530,292	29,181,925	43,531,404	32,453,080
应收利息	—	291,609	145,916	325,807
应收股利	—	28,378	15,996	55,664
其他应收款	36,003,510	44,422,706	36,648,346	37,120,05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144,585,920	242,463,090	224,804,401	246,758,108
合同资产	129,253,11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11,522	9,090,380	7,548,904	12,541,214
其他流动资产	33,320,547	18,651,032	5,701,922	1,662,171
流动资产合计	654,938,736	660,083,855	594,908,493	565,409,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417,659	12,895,809	8,350,638
债权投资	7,150,946	—	—	—
长期应收款	34,875,463	21,927,126	9,564,799	11,671,474
长期股权投资	28,554,698	21,165,804	11,645,053	8,052,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3,789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1,004	—	—	—
投资性房地产	6,947,882	5,789,394	5,917,349	4,756,123
固定资产	52,107,879	52,368,187	48,765,392	44,868,569
在建工程	8,309,282	6,944,635	5,741,109	6,838,491
工程物资	—	58,360	121,295	221,825
固定资产清理	—	8,587	1,633	1,680
无形资产	54,990,946	50,766,021	51,763,465	50,836,364
商誉	828,667	828,667	828,683	828,683
长期待摊费用	914,058	954,190	859,277	84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7,867	5,731,004	5,257,707	4,366,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2,101	4,040,040	6,239,209	6,616,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64,582	183,999,674	159,600,780	148,258,020
资产总计	881,703,318	844,083,529	754,509,273	713,667,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13,833	54,469,634	56,183,715	55,478,008
吸收存款	226,634	214,924	634,209	2,118,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580	156,562	185,401
衍生金融负债	116,205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0,349,868	—	—	—
应付票据	—	47,980,530	34,273,250	22,460,054
应付账款	—	288,407,182	264,441,398	236,419,39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247,855	84,571,421	67,494,240	69,636,892
合同负债	94,875,0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4,316	3,016,970	2,688,403	2,877,886
应交税费	6,466,548	8,562,191	7,684,761	14,613,185
应付利息	—	836,166	896,368	1,208,001
应付股利	—	607,137	509,648	365,210
其他应付款	55,910,957	48,955,780	48,954,113	40,180,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86,391	27,699,623	18,212,985	21,864,702
其他流动负债	14,245,385	16,338,142	4,474,006	3,039,856
流动负债合计	591,033,019	581,716,280	506,603,658	470,447,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98,011	53,022,537	59,038,856	63,580,588
应付债券	30,666,118	30,533,042	32,322,218	30,167,377
长期应付款	5,269,191	2,281,595	1,416,490	3,425,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29,804	3,161,457	3,453,351	3,779,130
专项应付款	—	751,040	72,702	47,486
预计负债	976,105	637,149	334,578	247,811
递延收益	1,069,730	1,089,659	1,067,604	1,48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979	1,005,690	781,940	919,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687	165,465	258,674	162,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41,625	92,647,634	98,746,413	103,819,320
负债合计	692,674,644	674,363,914	605,350,071	574,266,577
股东权益				
股本	22,844,302	22,844,302	22,844,302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11,940,000	11,940,000
资本公积	45,727,314	44,057,921	41,410,961	41,754,319
其他综合收益	404,922	-271,978	398,692	65,894
盈余公积	7,265,914	7,258,510	5,356,153	4,173,136
信托赔偿及风险准备金	2,285,986	2,270,798	1,700,155	1,200,681
未分配利润	73,815,312	67,281,062	56,683,552	48,608,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283,750	155,380,615	140,333,815	130,586,987
少数股东权益	24,744,924	14,339,000	8,825,387	8,814,141
股东权益合计	189,028,674	169,719,615	149,159,202	139,401,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1,703,318	844,083,529	754,509,273	713,667,705

注：本募集说明书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2018年6月/末财务数据引用自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告。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简称“通知”）。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制造及安装期。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已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通知以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编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103,516	693,366,507	643,357,318	624,104,144
其中：营业收入	314,497,727	689,944,860	639,406,523	621,088,314
利息收入	500,934	1,107,181	1,075,875	526,1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4,855	2,314,466	2,874,920	2,489,634
二、营业总成本	305,544,813	676,012,388	628,277,566	609,386,166
其中：营业成本	283,090,209	625,258,020	584,495,432	554,481,540
利息支出	186,140	500,934	118,161	72,906
税金及附加	2,006,078	4,643,313	8,001,856	20,001,318
销售费用	1,503,215	2,853,840	2,560,460	2,342,463
管理费用	9,647,744	29,973,772	27,078,205	26,621,294
研发费用	4,316,518	—	—	—
财务费用	2,605,668	3,537,923	2,143,941	2,397,222
资产减值损失	-16,434	9,244,586	3,879,511	3,469,423
信用减值损失	2,205,675	—	—	—
加：其他收益	258,341	117,096	-	-
投资收益	1,572,679	1,613,549	1,386,294	956,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60	48,991	-31,605	-2,980
资产处置收益	25,814	113,879	569,124	-
三、营业利润	12,467,297	19,247,634	17,003,565	15,671,01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97,180	766,109	1,042,094	1,302,039
减：营业外支出	244,967	470,184	373,273	666,415
四、利润总额	12,419,510	19,543,559	17,672,386	16,306,636
减：所得税费用	3,007,058	5,340,018	4,969,648	4,520,519
五、净利润	9,412,452	14,203,541	12,702,738	11,786,11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12,452	14,203,541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39,949	-1,863,292	193,573	-471,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2,401	16,066,833	12,509,165	12,257,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832	-785,380	407,104	45,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53	-670,670	332,798	40,3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197	2,911	-16,108	-122,68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1,073	2,911	-16,108	(122,6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124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44	-673,581	348,906	163,05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84	-46,82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8,842	-151,015	90,48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13	-312,985	491,218	75,833
- 其他	847	-4,925	8,703	-3,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	-56,779	-114,710	74,306	4,95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03,620	13,418,161	13,109,842	11,831,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0,348	15,396,163	12,841,963	12,298,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728	-1,978,002	267,879	(466,59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94	0.669	0.517	0.5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94	0.669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67,697	733,689,333	663,818,799	612,614,2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6,871	4,413,772	2,741,525	3,844,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49	64,065	355,484	354,497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1,710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246,935	1,922,202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额	926,525	-	100,317	90,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752	6,807,467	10,334,078	4,50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42,139	746,896,839	677,350,203	621,408,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48,496	600,098,922	521,342,966	494,397,971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419,285	1,484,021	1,316,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670,800	488,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140	500,934	293,146	36,52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6,565	54,272,962	47,642,086	42,435,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8,066	24,362,947	33,525,237	30,434,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8,209	34,067,716	15,896,808	21,74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87,476	713,722,766	622,855,064	590,85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337	33,174,073	54,495,139	30,557,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9,238	14,699,622	19,043,551	21,137,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8,716	1,194,355	1,833,936	1,992,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807	1,422,994	1,905,665	1,152,5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991	264,890	2,414,105	93,2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97	980,346	97,812	6,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6,349	18,562,207	25,295,069	24,382,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6,225	15,275,304	12,788,792	14,904,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1,183	34,820,174	29,982,971	23,481,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0,867	123,779	390	1,550,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138	722,5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2,413	50,941,782	42,772,153	39,937,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6,064	-32,379,575	-17,477,084	-15,554,784
三、筹资活动产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3,724	9,685,356	289,449	20,926,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3,724	9,685,356	289,449	89,948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	8,9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39,774	79,862,533	83,908,340	104,761,7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267,100	9,588,678	3,99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504	746,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3,498	92,814,989	93,859,971	130,426,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84,109	80,330,177	96,648,358	107,624,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5,707	10,787,597	11,636,148	12,441,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21	298,921	532,484	250,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58	150,194	1,345,597	93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9,074	91,267,968	109,630,103	121,00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424	1,547,021	-15,770,132	9,421,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44	-483,657	278,773	200,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6,600,533	1,857,862	21,526,696	24,624,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8,297	114,830,435	93,303,739	68,678,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87,764	116,688,297	114,830,435	93,303,7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85,358	50,712,512	47,036,056	40,286,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0	653	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27	—	—	—
衍生金融资产	283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4,147	—	—	—
应收票据	—	5,261,829	3,878,247	-
应收账款	—	10,445,398	5,439,305	9,950,682
预付款项	2,231,534	2,272,958	1,087,416	1,098,485
应收利息	—	126,975	-	
应收股利	—	1,334,940	960,143	73,064
其他应收款	6,761,948	52,851,582	51,484,969	46,608,943
存货	10,035	2,683,520	6,083,148	3,379,833
合同资产	3,948,97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7,049	-	1,327,267	6,634,275
其他流动资产	52,697,446	912,484	391,182	-
流动资产合计	111,059,000	126,602,588	117,688,386	108,032,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80,755	2,784,250	2,884,250
债权投资	4,355,000	—	—	—
长期应收款	3,551,724	5,541,771	6,454,876	10,324,755
长期股权投资	137,087,346	132,368,543	98,084,053	84,784,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33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4,85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0,478	132,309	135,969	139,629
固定资产	274,641	285,025	268,968	277,664
在建工程	24,644	20,881	1,489	1,60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572,883	583,306	597,502	610,651
长期待摊费用	62,116	64,389	62,213	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9	26,183	10,574	21,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207	1,021,207	1,457,144	9,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73,112	142,824,369	109,857,038	99,054,393
资产总计	261,332,112	269,426,957	227,545,424	207,08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	3,400,000	500,000	1,266,2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12,825	—	—	—
应付票据	—	1,045,097	25,000	-
应付账款	—	17,625,835	15,370,287	15,291,624
预收款项	-	5,117,331	3,175,593	2,891,949
合同负债	4,158,0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16	9,127	17,862	13,948
应交税费	183,446	649,499	763,609	773,342
应付利息	—	543,846	558,711	666,486
应付股利	—	363,167	285,167	207,167
其他应付款	66,166,656	80,186,184	61,987,617	48,533,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572	2,893,152	1,549,480	456,158
其他流动负债	1,032,080	1,071,068	91,695	-
流动负债合计	102,285,022	112,904,306	84,325,021	70,100,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13	485,127	1,767,678	1,757,345
应付债券	19,794,631	19,788,863	21,437,692	23,950,177
长期应付款	3,302,099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68	15,100	6,483	10,582
递延收益	4,339	10,199	11,500	4,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3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5,684	20,299,289	23,223,353	25,722,414
负债合计	125,530,706	133,203,595	107,548,374	95,823,070
股东权益				
股本	22,844,302	22,844,302	22,844,302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11,940,000	11,940,000
资本公积	51,736,226	51,736,226	51,736,226	52,081,025
其他综合收益	321,797	-7,251	-7,093	-6,598
盈余公积	6,594,533	6,587,129	4,684,772	3,501,75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42,364,548	43,122,956	28,798,843	20,903,465
股东权益合计	135,801,406	136,223,362	119,997,050	111,263,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332,112	269,426,957	227,545,424	207,087,019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51,625	38,387,374	39,721,074	38,751,152
二、营业总成本	16,639,468	35,182,661	—	—
减：营业成本	16,502,469	35,700,113	37,265,020	37,345,292
税金及附加	53,549	55,483	126,110	72,518
管理费用	159,364	445,827	404,606	420,497
研发费用	4,159	—	—	—
财务费用	-129,657	-1,076,266	29,788	123,659
资产减值损失	24,365	57,504	1,561	3,548
信用减值损失	21,541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8	-	-	17,700
投资收益	1,719,640	16,720,174	10,605,954	7,114,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365	219,847	201,264	135,124
资产处置收益	-	191	6,366	-
三、营业利润	2,631,797	19,925,078	12,506,309	7,917,689
加：营业外收入	141	6,893	25,119	15,156
减：营业外支出	50	50,106	228	459
四、利润总额	2,631,888	19,881,865	12,531,200	7,932,386
减：所得税费用	232,803	858,291	701,028	368,601
五、净利润	2,399,085	19,023,574	11,830,172	7,563,78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9,085	19,023,574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3	-158	-495	-638
（一）以后不能重	-368	-1,125	-495	-63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68	-1,125	-495	-63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5	967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1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3	94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2,632	19,023,416	11,829,677	7,563,14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3,024	41,987,799	40,262,866	36,586,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5	239	8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133	8,098,205	1,503,870	286,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0,157	50,086,539	41,766,975	36,873,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9,680	36,783,419	39,287,829	31,34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148	415,593	339,178	299,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765	1,239,959	1,540,387	973,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366	461,030	904,083	48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1,959	38,900,001	42,071,477	33,104,47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198	11,186,538	-304,502	3,769,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0,503	32,447,063	56,830,129	32,1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520	12,737,204	10,915,204	8,624,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	843	11,475	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6,089	45,185,110	67,756,808	40,773,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4	74,457	85,520	2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6,290	59,697,117	66,412,777	52,686,1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2,284	68,771,574	66,498,297	52,70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195	-23,586,464	1,258,511	-11,934,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836,931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	8,9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	15,060,386	23,360,830	29,083,1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151,2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	15,060,386	28,512,065	49,920,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832	3,426,766	18,182,554	14,091,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703	4,528,131	4,548,678	3,838,7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	23,728,788	-	-	3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4,323	7,954,897	22,731,232	17,9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23	7,105,489	5,780,833	31,960,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54	-29,915	15,907	12,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1,640,966	-5,324,352	6,750,749	23,807,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0,206	47,034,558	40,283,809	16,476,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9,240	41,710,206	47,034,558	40,283,809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70.6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73.0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76.1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洛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83	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	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5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	100	-	设立或投资成

公司			产管理			立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平潭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5	45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5	45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成都	工业制造	20.48	31.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资产重组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74.68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注 1：本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累计增持中铁工业 43,117,069 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对中铁工业持股比例为 52.06%。

注 2：“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次子公司数量众多，本处主要分析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5 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2) 2015 年本公司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分拆至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及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2016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于2016年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下属子公司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至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至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转让至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7 年成立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于 2017 年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下属子公司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转至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2018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1-6月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669	0.517	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657	0.442	0.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1.25%	9.57%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1.05%	8.18%	9.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7%	3.04%	3.19%	3.22%
毛利率	9.99%	9.38%	8.59%	10.7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2018年1-6月数据未年化。

（二）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3	1.17	1.20
速动比率（倍）	0.64	0.72	0.73	0.68
资产负债率	78.56%	79.89%	80.23%	80.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5.86%	55.74%	57.30%	58.16%
EBITDA（亿元）	202.55	333.83	322.42	303.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16	0.16	0.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6	4.15	3.53	2.8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2018年1-6月数据未年化。

（三）资产周转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4.50	4.58	4.37
存货周转率	1.08	2.66	2.47	2.27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86	0.87	0.89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4、2018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中按该新规定进行披露和列报，且对 2017 年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参照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以及影响金额
《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单独准则的形式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及终止经营进行了统一规范。2017 年财务报表已按该规定进行列报。	《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明确了政府补助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政府补助和收入的划分原则；允许企业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来判断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列报科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允许企业新增净额法进行政府补助的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以计入其他收益（总额法）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以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净额法）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 117,096 千元。

(总额法)，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2017 年财务报表已按该规定进行列报。

(二) 2018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千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392,4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39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62,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60,631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921,9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6,180,7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742,6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310,4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335,022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27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1,691
	摊余成本	35,84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5,658,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6,187,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09,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661,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78,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15,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85,411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69,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6,262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581,11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589,9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5,55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410,206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提供劳务及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115,09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2,613
	长期应收款	(5,499,504)
	存货	(114,724,593)
	合同负债	84,435,656
	预收款项	(84,389,034)
	预计负债	335,946

3、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制造及安装期。本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54,938,736	74.28%	660,083,855	78.20%	594,908,493	78.85%	565,409,685	79.23%

其中：货币资金	104,743,253	11.88%	130,392,403	15.45%	124,084,537	16.45%	100,717,851	14.11%
应收账款	125,472,252	14.23%	157,804,847	18.70%	140,532,460	18.63%	131,660,359	18.45%
存货	144,585,920	16.40%	242,463,090	28.73%	224,804,401	29.79%	246,758,108	34.58%
合同资产	129,253,116	14.66%	—	—	—	—	—	—
非流动资产：	226,764,582	25.72%	183,999,674	21.80%	159,600,780	21.15%	148,258,020	20.77%
其中：固定资产	52,107,879	5.91%	52,368,187	6.20%	48,765,392	6.46%	44,868,569	6.29%
无形资产	54,990,946	6.24%	50,766,021	6.01%	51,763,465	6.86%	50,836,364	7.12%
资产总计	881,703,318	100.00%	844,083,529	100.00%	754,509,273	100.00%	713,667,705	100.00%
流动负债：	591,033,019	85.33%	581,716,280	86.26%	506,603,658	83.69%	470,447,257	81.92%
其中：短期借款	70,013,833	10.11%	54,469,634	8.08%	56,183,715	9.28%	55,478,008	9.66%
应付账款	266,649,115	38.50%	288,407,182	42.77%	264,441,398	43.68%	236,419,392	41.17%
预收款项	247,855	0.04%	84,571,421	12.54%	67,494,240	11.15%	69,636,892	12.13%
合同负债	94,875,027	13.70%	—	—	—	—	—	—
其他应付款	55,910,957	8.07%	48,955,780	7.26%	48,954,113	8.09%	40,180,440	7.00%
非流动负债：	101,641,625	14.67%	92,647,634	13.74%	98,746,413	16.31%	103,819,320	18.08%
其中：长期借款	59,098,011	8.53%	53,022,537	7.86%	59,038,856	9.75%	63,580,588	11.07%
负债合计	692,674,644	100.00%	674,363,914	100.00%	605,350,071	100.00%	574,266,577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64,283,750	86.91%	155,380,615	91.55%	140,333,815	94.08%	130,586,987	93.68%
少数股东权益	24,744,924	13.09%	14,339,000	8.45%	8,825,387	5.92%	8,814,141	6.32%
股东权益合计	189,028,674	100.00%	169,719,615	100.00%	149,159,202	100.00%	139,401,128	100.00%

注：为了方便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此处将 2018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科目进行分析，将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科目进行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44,083,529 千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1.87%。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78.20%，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21.80%，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81,703,318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4.46%；其中，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74.28%，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25.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规模持续保持扩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74,363,914 千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1.40%。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86.26%，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3.74%，流

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92,674,644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2.72%；其中，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85.33%，非流动负债为 14.67%。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26,895	297,737	250,905	278,482
银行存款	94,641,453	120,622,747	114,997,613	92,723,202
其他货币资金	9,874,905	9,471,919	8,836,019	7,716,167
合计	104,743,253	130,392,403	124,084,537	100,717,85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4,655,489	13,704,106	9,254,102	7,414,112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717,851 千元、124,084,537 千元、130,392,403 千元和 104,743,253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1%、20.86%、19.75%和 15.9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45%、15.45%和 11.88%，占比相对下降。其中，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414,112 千元、9,254,102 千元、13,704,106 千元和 14,655,489 千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92,723,202 千元、114,997,613 千元、120,622,747 千元和 94,641,453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2.06%、92.68%、92.51%和 90.36%。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3,366,686 千元，增长 23.20%，该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实施现金流管理规划，清收清欠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使得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较为充足。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307,866 千元，增长 5.08%，该项增长主要是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中铁工业资产重组配套募集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和公司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04,743,253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99%，占总资产的比例

为 11.88%。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9.67%，降低主要是为公司在元旦、春节期间集中支付工程款、劳务款和材料款以及股权投资和土地储备有一定幅度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1,660,359 千元、140,532,460 千元和 157,804,847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9%、23.62% 和 23.9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5%、18.63% 和 18.7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25,472,252 千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9.1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3%。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6.7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2.29%，其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通过开展持续的清收工作，加强了对已完工未结算款的确权；（2）随着规模加大，应收工程款、应收产品销售款、应收贸易收入等款项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25,472,252 千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0.49%，主要是营业周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于其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120,053 千元、36,648,346 千元、44,422,706 千元和 36,003,51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6.16%、6.73% 及 5.5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86%、

5.26% 及 4.08%。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1.2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1.21%，主要是有息拆借资金增长（增长 117.60% 至 147.12 亿元）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8.95%，主要是有息拆借资金项目因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至其他科目所致。

2015-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29,999	4,344,673	18.39	16,209,293	2,715,142	16.75	13,323,729	2,104,361	15.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9,478	809,138	4.96	16,136,430	801,679	4.97	16,860,539	767,167	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82,219	655,179	6.37	8,634,157	814,713	9.44	10,705,055	897,742	8.39
合计	50,231,696	5,808,990	11.56	40,979,880	4,331,534	10.57	40,889,323	3,769,270	9.22

2015-2017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367,148	75.78%	11,243,827	69.68%	12,075,392	71.62%
1-2年	1,700,854	10.42%	2,386,717	14.79%	2,404,944	14.26%
2-3年	865,354	5.30%	1,196,710	7.42%	1,178,041	6.99%
3-4年	623,478	3.82%	536,598	3.33%	531,676	3.15%
4-5年	227,774	1.40%	257,886	1.60%	227,188	1.35%
5年以上	534,870	3.28%	514,698	3.19%	443,298	2.63%
合计	16,319,478	100.00%	16,136,430	100.00%	16,860,539	100.00%

5、存货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46,758,108 千元、

224,804,401 千元和 242,463,09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4%、37.79% 和 36.7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8%、29.79% 和 28.7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273,839,036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8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06%。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比重较大，其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下降 8.90%，其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应国家房地产去库存的调控政策，加大去库存力度，盘活存量资产，使其房地产存货减少；（2）公司加大清收工作力度，已完工未结算减少。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7.8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施工机械产品新签合同额增长明显，为备产在产品增加明显；（2）公司加大了房地产开发投入；（3）部分新项目业主尚未正式批复验工，部分收尾项目和在建铁路项目还未启动合同外验工计价，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增加。2018 年 6 月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1）随着规模增长，合同资产增加；（2）为确保基建项目施工进度和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大了原材料储备；（3）房地产项目存货有一定幅度增加；（4）工业企业订单上升，在产品有所增加。

公司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4,868,569 千元、48,765,392 千元和 52,368,18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9%、6.46% 和 6.2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52,107,87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1%。

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8.6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7.39%，其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施工设备。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96,323 千

元、21,382,665 千元和 23,332,124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8%、43.85% 和 44.55%；施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9,337 千元、17,420,098 千元和 19,245,161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8%、35.72% 和 36.7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金额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定。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0,836,364 千元、51,763,465 千元和 50,766,02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2%、6.86% 和 6.0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54,990,946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4%。

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8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93%，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增长 8.32%，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54,911 千元、35,892,531 千元、35,029,694 千元和 40,064,350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1%、69.34%、69.00% 和 72.86%；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6,283 千元、10,789,714 千元、11,110,299 千元和 10,418,952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0%、20.84%、21.89% 和 18.95%。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和摊销。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5,478,008 千元、56,183,715 千元和 54,469,634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28% 和 8.08%。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0,013,833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11%。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05,707 千元，增长 1.27%。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3.05%。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28.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多采用融资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开展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化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匹配。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信用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52,486,446 千元、55,181,881 千元和 53,620,675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4.61%、98.22%和 98.44%。

9、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劳务费等。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6,419,392 千元、264,441,398 千元和 288,407,182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7%、43.68%和 42.77%。公司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期的应付分包商质保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66,649,115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50%。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11.85%，主要原因是：公司统筹安排资金收支，导致公司无息负债有所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1）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项目投入增加，劳务和采购对外欠款同步增长；（2）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在确保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债务结算支付节奏。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5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集中支付部分应付工程款及劳务费，导致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规模出现一定下降。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9,636,892 千元、67,494,240 千元和 84,571,421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3%、11.15% 和 12.54%。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 95,122,882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73%。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3.08%，主要由于已结算未完工款和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5.3%，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12.48%，主要原因是：（1）公司市场发展良好，新签合同同比增长，本年集中收取了部分业主预付工程款；（2）本年房地产销售回款较好，预收售楼款较年初增加。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应付其他股东股利、押金等。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180,440 千元、48,954,113 千元和 48,955,780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8.09% 和 7.26%。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5,910,95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7%。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1.84%，主要原因是：（1）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强了对保证金的管理；（2）2016 年信托基金借款有所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0.003%，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4.21%，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在业务往来中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

12、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3,580,588 千元、59,038,856 千元和 53,022,53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7%、9.75%

和 7.86%。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9,098,011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3%。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541,732 千元，下降了 7.14%；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10.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及 2017 年通过银行借款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了部分融资，当年长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4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借款需求较大，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余额增加，导致长期借款规模出现上升。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42,139	746,896,839	677,350,203	621,40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87,476	713,722,766	622,855,064	590,85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337	33,174,073	54,495,139	30,557,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6,349	18,562,207	25,295,069	24,38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2,413	50,941,782	42,772,153	39,937,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6,064	-32,379,575	-17,477,084	-15,554,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3,498	92,814,989	93,859,971	130,426,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9,074	91,267,968	109,630,103	121,00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424	1,547,021	-15,770,132	9,421,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44	-483,657	278,773	200,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600,533	1,857,862	21,526,696	24,624,8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87,764	116,688,297	114,830,435	93,303,7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57,925 千元、54,495,139 千元、33,174,073 千元和 -28,745,337 千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8%、98.00%、98.23%和 97.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3.68%、83.70%、84.08%和 8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接近。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5,139 千元，较 2015 年多流入 23,937,214 千元，其主要原因均系公司积极实施现金流管理规划，应收款和存货的清收清欠取得了较好成效。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公司历史同期经营情况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54,784 千元、-17,477,084 千元、-32,379,575 和 -16,856,064 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多流出 1,922,300 千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PPP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多流出 14,902,491 千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PPP 项目投资增多，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同时公司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1,405 千元、-15,770,132 千元、1,547,021 千元和 18,884,424 千元。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外，其余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好转，偿还了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3	1.17	1.20
速动比率（倍）	0.64	0.72	0.73	0.68
资产负债率	78.56%	79.89%	80.23%	80.4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5.86%	55.74%	57.30%	58.16%
EBITDA（亿元）	202.55	333.83	322.42	30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6	0.16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4.15	3.53	2.83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2018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7、1.13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73、0.72 和 0.64，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7%、80.23%、79.89% 和 78.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8.16%、57.30%、55.74%

和 55.86%，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16、0.16、0.16 和 0.0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3.53、4.15 和 3.26。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4.50	4.58	4.37
存货周转率	1.08	2.66	2.47	2.27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86	0.87	0.89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4、2018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4.58、4.50 和 2.15，呈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投融资环境变化影响，部分项目业主资金支付有所滞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7、2.47、2.66 和 1.08，呈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减少和房地产去库存导致公司存货有所减少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0.87、0.86 和 0.36，基本保持稳定，考虑到基建建设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2018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低于 2017 年全年水平，但与 2017 年同期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16,103,516	5.27%	693,366,507	7.77%	643,357,318	3.08%	624,104,144
营业收入	314,497,727	5.27%	689,944,860	7.90%	639,406,523	2.95%	621,088,314
营业成本	283,090,209	4.41%	625,258,020	6.97%	584,495,432	5.41%	554,481,540
营业利润	12,467,297	21.20%	19,247,634	13.20%	17,003,565	8.50%	15,671,012
利润总额	12,419,510	18.08%	19,543,559	10.59%	17,672,386	8.38%	16,306,636
净利润	9,412,452	24.68%	14,203,541	11.81%	12,702,738	7.78%	11,786,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2,401	23.94%	16,066,833	28.44%	12,509,165	2.05%	12,257,674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24,104,144 千元、643,357,318 千元和 693,366,507 千元，2016 年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3.08%，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7.7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57,674 千元、12,509,165 千元和 16,066,833 千元，2016 年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2.05%，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28.44%。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16,103,516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52,401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4%。

2、营业收入分析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67,839,379	84.73%	596,580,583	86.04%	551,485,815	85.72%	535,006,406	85.72%
其中：铁路	93,281,433	29.51%	234,557,204	33.83%	233,117,247	36.23%	218,752,905	35.05%
公路	39,310,786	12.44%	81,256,228	11.72%	74,701,208	11.61%	85,266,805	13.66%
市政及其他	135,247,160	42.79%	280,767,151	40.49%	243,667,360	37.87%	230,986,696	37.01%
勘察设计与咨询	7,397,382	2.34%	12,970,541	1.87%	11,615,149	1.81%	10,119,833	1.6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7,308,982	2.31%	13,626,057	1.97%	12,315,094	1.91%	13,057,630	2.09%
房地产开发	12,204,946	3.86%	30,351,671	4.38%	32,582,799	5.06%	28,872,678	4.63%
其他	21,352,827	6.76%	39,837,655	5.75%	35,358,461	5.50%	37,047,597	5.94%
合计	316,103,516	100.00%	693,366,507	100.00%	643,357,318	100.00%	624,104,144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基建建设	267,839,379	3.95%	596,580,583	8.18%	551,485,815	3.08%	535,006,406
其中：铁路	93,281,433	-11.12%	234,557,204	0.62%	233,117,247	6.57%	218,752,905
公路	39,310,786	8.83%	81,256,228	8.77%	74,701,208	-12.39%	85,266,805
市政及其他	135,247,160	16.02%	280,767,151	15.23%	243,667,360	5.49%	230,986,696
勘察设计与咨询	7,397,382	11.83%	12,970,541	11.67%	11,615,149	14.78%	10,119,83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7,308,982	2.07%	13,626,057	10.65%	12,315,094	-5.69%	13,057,630
房地产开发	12,204,946	11.84%	30,351,671	-6.85%	32,582,799	12.85%	28,872,678
其他	21,352,827	19.03%	39,837,655	12.67%	35,358,461	-4.56%	37,047,597
合计	316,103,516	5.27%	693,366,507	7.77%	643,357,318	3.08%	624,104,144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①基建建设

提供基建建设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板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006,406 千元、551,485,815 千元、596,580,583 千元和 267,839,379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5.72%、85.72%、86.04% 和 84.73%，占比相对稳定。

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旧保持繁荣发展态势，公司新签合同额逐年递增，市政和公路收入明显增加，也致使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6,479,409 千元，增长 3.08%；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45,094,768 千元，增长 8.18%；2018 年 1-6 月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3.95%。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来源中，占比最大的为铁路建设，其次为市政及其他建设。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业务是指基建建设业务中除铁路建设、公路建设以外的建设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机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铁路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752,905 千元、233,117,247 千元、234,557,204 千元和 93,281,433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9%、42.27%、39.32% 和 34.83%。市政及其他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986,696 千元、243,667,360 千元、280,767,151 千元和 135,247,160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3.17%、44.18%、47.06% 和 50.50%。

②勘察设计与咨询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公司该板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9,833 千元、11,615,149 千元、12,970,541 千元和 7,397,382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81%、1.87% 和 2.34%，受益于基建建设业务的稳定增长，该板块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保持稳定增长。

③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该板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7,630 千元、12,315,094 千元、13,626,057 千元和 7,308,982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91%、1.97% 和 2.31%。2016 年，受钢结构产品销售下降影响，该板块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下滑，同比减少 5.69%；2017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有所提升，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10.65%；2018 年 1-6 月，受益于钢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制造逐渐规模化及盾构加工制造业务的持续稳步提升，该板块业务同比增长 2.07%。

④房地产开发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72,678 千元、32,582,799 千元、30,351,671 千元和 12,204,946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5.06%、4.38% 和 3.86%。

2016 年公司积极应对国家房地产去库存的调控政策，加大了去库存力度，盘活存量资产。2016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3,710,121 千元，实现了 12.85% 的同比增长率，主要由于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比较活跃。2017 年，受房地产新政影响，全国限购城市逐月增加，尤其是房贷利率等金融政策的调控，加之开发周期性波动，公司该板块营业收入 30,351,671 千元，同比减少 6.85%。2018 年 1-6 月，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灵活销售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推进项目开发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该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84%。

⑤其他业务

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共计 35,358,461 千元，同比减少 4.56%，相关情况为：（1）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4.40 亿元，同比增长 5.14%；（2）矿产资源板块实现收入 24.69 亿元，同比增长 21.53%；（3）受公司主动收缩对外物资贸易影响，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56.57 亿元，同比减少 15.87%；（4）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9.51 亿元，同比增长 31.00%。

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合计 39,837,655 千元，同比增长 12.67%。其中：（1）PPP、BOT 等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6.12 亿元，同比增长 5.91%；（2）矿产资源板块实现收入 40.85 亿元，同比增长 65.44%；（3）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9.32 亿元，同比增长 8.14%；（4）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39%。

2018 年 1-6 月，公司坚持在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基础上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充分发挥基建建设全产业链优势，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21,352,827 千元，同比增长 19.03%。其中：（1）PPP（BOT）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14.37 亿元，同比下降 3.91%；（2）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22 亿元，同比增长 30.52%；（3）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93.64 亿元，同比增长 13.83%；（4）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16.06 亿元，同比增长 5.12%。

(2) 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6,163,343	93.69%	651,685,932	93.99%	615,796,976	95.72%	593,958,144	95.17%
境外	19,940,173	6.31%	41,680,575	6.01%	27,560,342	4.28%	30,146,000	4.83%
合计	316,103,516	100%	693,366,507	100%	643,357,318	100%	624,104,144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上述分地区收入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境内	296,163,343	4.28%	651,685,932	5.83%	615,796,976	3.68%	593,958,144
境外	19,940,173	22.84%	41,680,575	51.23%	27,560,342	-8.58%	30,146,000
合计	316,103,516	5.27%	693,366,507	7.77%	643,357,318	3.08%	624,104,144

注：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地区，占比均在 90% 以上；海外地区收入虽然占比不高，但最近三年仍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47,372,805	87.33%	553,449,343	88.44%	515,117,884	88.11%	487,067,227	87.83%
其中：铁路	88,710,049	31.32%	224,187,079	35.83%	223,267,834	38.19%	206,112,449	37.17%
公路	35,972,660	12.70%	75,491,874	12.06%	71,325,432	12.20%	78,919,289	14.23%
市政及其他	122,690,096	43.31%	253,770,390	40.55%	220,524,618	37.72%	202,035,489	36.43%
勘察设计与咨询	5,380,515	1.90%	9,100,815	1.45%	8,110,975	1.39%	6,844,282	1.2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5,600,589	1.98%	10,690,447	1.71%	9,563,553	1.64%	10,247,138	1.85%
房地产开发	8,808,105	3.11%	22,919,289	3.66%	23,946,310	4.10%	21,407,706	3.86%
其他	16,114,335	5.69%	29,599,060	4.73%	27,874,871	4.77%	28,988,093	5.23%
合计	283,276,349	100.00%	625,758,954	100.00%	584,613,593	100.00%	554,554,446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为年报中营业总成本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基建建设	247,372,805	3.20%	553,449,343	7.44%	515,117,884	5.76%	487,067,227
其中：铁路	88,710,049	-11.34%	224,187,079	0.41%	223,267,834	8.32%	206,112,449
公路	35,972,660	4.41%	75,491,874	5.84%	71,325,432	-9.62%	78,919,289
市政及其他	122,690,096	16.64%	253,770,390	15.08%	220,524,618	9.15%	202,035,489
勘察设计与咨询	5,380,515	13.54%	9,100,815	12.20%	8,110,975	18.51%	6,844,282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5,600,589	-2.13%	10,690,447	11.78%	9,563,553	-6.67%	10,247,138
房地产开发	8,808,105	12.50%	22,919,289	-4.29%	23,946,310	11.86%	21,407,706
其他	16,114,335	22.64%	29,599,060	6.19%	27,874,871	-3.84%	28,988,093
合计	283,276,349	4.48%	625,758,954	7.04%	584,613,593	5.42%	554,554,446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为年报中营业总成本口径。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建建设	7.64%	7.23%	6.59%	8.96%
勘察设计与咨询	27.26%	29.83%	30.17%	32.37%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3.37%	21.54%	22.34%	21.52%
房地产开发	27.83%	24.49%	26.51%	25.85%
其他	24.53%	25.70%	21.16%	21.75%
合计	10.38%	9.75%	9.13%	11.14%

（1）基建建设

公司 2016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2.37 个百分点，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受 5 月 1 日“营改增”影响，公司在建工程类项目由价内税改成价外税从而减少了收入，这是基建板块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材料调差滞后。③部分工程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变更索赔尚未到位。

公司 2017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长 0.64 个百分点，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投资项目增多，且投资带动的基建项目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加强变更索赔管理，变更索赔工作取得较好成效；③高毛利率市政板块收入占比提升。

公司 2018 年 1-6 月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长 0.67 个百分点，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投资业务带动的基建项目毛利率较高；②公司加强了变更索赔管理，变更索赔工作取得较好成效；③公司提升了物资和施工设备集中采购力度，发挥出了集约效益。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公司 2016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2.20 个百分点，2017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当年勘察设计业务增长较快，在项目数量较多和工期紧张的情况下，部分项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来解决现场需求，因而造成本年劳务费、外协成本和技术咨询费的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8 年 1-6 月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业务量增长，人工成本和委外成本增加；②承揽的多个境外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投入较大。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 2016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0.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较高的道岔产品和盾构占销售收入比例提高；②输变电铁路设备的技术优势提升了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输变电铁路设备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比减少所致。

公司 2018 年 1-6 月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3.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对收入占比较大的钢结构产品加强了投标和成本管理，提升盈利能力；②毛利率较高的盾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4）房地产开发

公司 2016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0.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当年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

公司 2017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2.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尾盘项目加速去化，售价增长低于成本增长幅度。

公司 2018 年 1-6 月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制于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收入增长略低于成本增长。

（5）其他业务

公司 2016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59 个百分点，其中：①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4.40 亿元，同比增长 5.14%，毛利率为 59.80%，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板块实现收入 24.69 亿元，同比增长 21.53%；毛利率为 23.71%，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 个百分点；③受公司主动收缩对外物资贸易影响，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56.57 亿元，同比减少 15.87%，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0 个百分点至 4.55%；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9.51 亿元，同比增长 31.00%，毛利率 97.01%，较上年同期下降 0.5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7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4.54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 等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6.12 亿元，同比增长 5.91%；毛利率为 52.19%，同比减少 8.42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板块实现收入 40.85 亿元，同比增长 65.44%；毛利率为 44.91%，同比增加 21.19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9.32 亿元，同比增长 8.14%；毛利率为 8.90%，同比增加 4.34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39%；毛利率 85.36%，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5 个百分点。

公司 2018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82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14.37 亿元，同比下降 3.91%；毛利率为 54.91%，同比减少 4.48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22 亿元，同比增长 30.52%；毛利率为 45.83%，同比增加 5.41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93.64 亿元，同比增长 13.83%；毛利率为 8.35%，同比减少 0.43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16.06 亿元，同比增长 5.12%；毛利率为 88.41%，同比减少 6.89 个百分点。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03,215	0.48%	2,853,840	0.41%	2,560,460	0.40%	2,342,463	0.38%
管理费用	13,964,262	4.42%	29,973,772	4.32%	27,078,205	4.21%	26,621,294	4.27%
财务费用	2,605,668	0.82%	3,537,923	0.51%	2,143,941	0.33%	2,397,222	0.38%
合计	18,073,145	5.72%	36,365,535	5.24%	31,782,606	4.94%	31,360,979	5.02%

注：1、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为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可比性，将 2018 年 1-6 月研发费用合入管理费用中进行比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1,360,979 千元、31,782,606 千元、36,365,535 千元和 18,073,145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4.94%、5.24% 和 5.72%，总体比例不高。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及代理费和折旧费等构成。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40%，销售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9.31%，主要由于公司部分业务因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宣传所致。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41%，与 2015 年基本保持平衡。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48%，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0.0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力度。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职工薪酬以及研究与开发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4.21%、4.32% 和 4.42%，费用率波动不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8%、0.33%、0.51% 和 0.82%。相较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0.57%，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带息负债总量比去年降低；②公司积极开展直接融资获取了一些低成本融资；③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相较 2016

年度，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65.02%，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80.42%，主要原因为：①外部融资规模和成本增加；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利息支出增加；③汇兑收益较同期减少。

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3,962	1,532,630	732,171	248,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240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7,083	98,585	421,618	87,19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9,434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28	—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亏损	-35,56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6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04,005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6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	36,180	196,178	283,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62,197	126,772	182,4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25	67,238	91,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4,396	9	1,0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	-520,151	-48,161	5,734
其他	63,408	45,687	-109,531	55,727
合计	1,572,679	1,613,549	1,386,294	956,01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56,014 千元、1,386,294 千元、1,613,549 千元和 1,572,679 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0%、8.44%、8.38% 和 12.61%。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迁补偿	3,221	44,794	127,374	113,336
企业扶持补助	9,956	95,031	103,387	78,545
税收返还	-	-	74,663	55,163
岗位补贴	-	44,733	25,787	8,148

科研补贴	-	-	25,582	47,804
外贸出口增长奖励	-	-	21,311	61,529
财政贡献奖励及财政局奖励	-	30,449	13,934	33,872
其他	625	46,869	29,411	41,839
合计	13,802	261,876	421,449	440,23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0,236 千元、421,449 千元、261,876 千元和 13,802 千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1%、23.70%、34.18% 和 7.00%。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14	113,879	569,124	172,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02	261,876	421,449	440,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3,673	194,019	250,085	374,6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7,670
债务重组损益	34,282	148,619	119,209	68,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45	-467,076	109,115	190,7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2	100,219	342,062	45,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71	-114,570	128,163	-38,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5,526	77,5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083	98,585	421,618	87,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19	-15,838	-30,971	-20,351
所得税影响额	-163,206	-49,698	-499,872	-303,50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324,255	270,015	1,714,456	1,102,57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02,579 千元、1,714,456 千元、270,015 千元和 324,255 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0%、13.71%、1.68% 和 3.39%。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处置了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9、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669	0.517	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657	0.442	0.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1.25%	9.57%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1.05%	8.18%	9.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7%	3.04%	3.19%	3.22%
毛利率	9.99%	9.38%	8.59%	10.7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2018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30 元/股、0.517 元/股、0.669 元/股和 0.39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4%、9.57%、11.25% 和 6.0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22%、3.19%、3.04% 和 1.77%，毛利率分别为 10.72%、8.59%、9.38% 和 9.99%，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围绕“推进两大转变、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发展战略，以改革为动力，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围绕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和作业层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产业、产品、组织、人员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中，“两大转变”是指从做大到做强、做优的转变，从中国的大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转变。当中，“做大”是指推动企业的营业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力争世界建筑企业第一、进入并稳居世界企业百强；“做强”是指不断确立和提升中国中铁核心竞争能力、持久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行业发展乃至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相当控制力、带动力和影响力；“做优”是指认真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新兴业务板块，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扎实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努力把中国中铁建设成为现代型、国际型、创新型、效益型、和谐型的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如下：

1、基建建设板块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走出去”发展战略机遇，继续巩固基建板块支柱地位，确保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传统优势和市场份额，增强在港口码头、机场、水利水电、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方面的竞争力。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板块

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保持公司在传统勘察设计与咨询领域的优势，拓展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的新兴业务，大力开发海外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市场。发挥设计咨询对建筑产业的引领作用，带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发展，提升工程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板块

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完成内部资源整合和分拆上市，发挥盾构、高速道岔和牵引供电器材专业优势，加快现有产品“走出去”步伐，大力提高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成为国际一流的综合型重工装备和配套服务提供商。

4、房地产板块

提高房地产板块的集中度，加快资源整合，逐步推进房地产板块的战略重组，加快形成以“中铁置业”为核心和龙头的房地产企业集团，推动全公司房地产业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盘活存量，化解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并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房地产业专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基础设施投资与房地产开发联动，积极发展养老、旅游、文化、教育地产等新模式。注重人才培养，提高专业团队经营能力。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8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际方面，世界经济贸易延续增长态势，发达国家经济走势分化，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增长，但全球贸易扩张步伐有所放缓，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变数加大了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国内方面，上半年我国经济继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发展协调性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结构性矛盾依然较为突出，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还有待进一步夯实。

近几年来，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持续蓬勃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政策持续深化；国家围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实施和统筹推进了一批重大项目计划，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高位；随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机制改革顶层方案的出台，PPP 模式已成为重要的工程建设模式。同时为了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充分发挥交通重大工程建设对于促投资、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纲领性文件相继出台，对未来拟重点推进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

设进行了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基础交通网络，强化基础设施功能，推动形成国内国际的通道连通。同时，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把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为今后一段时间基建建设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伴随着2018年上半年PPP项目规范清理逐步完成、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补短板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发布实施，今后一段时间的基础设施投资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紧密围绕“抓改革转机制，抓管理提效益，抓整改促落实，控风险保稳定”的中心工作，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加快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积极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模式、提高经营质量、严控经营风险，推动国内经营、国际经营和实业投资“三大业务”协调发展；全面推行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作业层队伍建设和作业层实体改革，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实施了企业新一轮内部重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产融结合力度，创新商业运作模式，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力，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公司对“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中央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企业发展思路，提出了公司“十三五”发展的总体战略：确定一大目标，树立六大理念，做好六大文章。一大目标，即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六大理念，即做实基础、做精项目、做新机制、做严管理、做强实力、做优企业；六大文章，即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开放合作、深化改革、加强党建、惠及员工。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2018年6月末债务结构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181,041,870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13,833	38.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04,009	10.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59,899	0.9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其中：长期借款	59,098,011	32.64%
应付债券	30,666,118	16.94%
合计	181,041,870	100.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余额
保证借款（注 1）	490,000
抵押借款（注 2）	7,969
质押借款（注 3）	17,810
信用借款	69,498,054
合计	70,013,833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490,000 千元系由本公司内部提供保证。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7,969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29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6,757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取得。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7,81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10 千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

2、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余额
信用借款	35,304,449
质押借款（注 1）	22,841,210
抵押借款（注 2）	11,261,142
保证借款（注 3）	9,295,219
小计	78,702,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0,604,165
质押借款	1,148,947
抵押借款	3,658,762
保证借款	4,192,135
小计	19,604,00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59,098,011

注 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706,425 千元、20,515,085 千元、1,619,700 千元分别由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72,543 千元、28,879,845 千元、3,578,721 千元的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和长期应收款质押取得。

注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261,142 千元系由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9,350,822 千元的存货和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779,692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注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9,295,219 千元系由本公司内部提供保证。

3、应付债券分类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除下列有担保债券外, 公司其余应付债券均无担保。

有担保债券	担保人	本金金额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铁工	50 亿元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铁工	60 亿元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拟使用 20.4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654,938,736	655,898,736	111,059,000	112,019,000
非流动资产	226,764,582	226,764,582	150,273,112	150,273,112
总资产	881,703,318	882,663,318	261,332,112	262,292,112
流动负债	591,033,019	588,993,019	102,285,022	100,245,022
非流动负债	101,641,625	101,641,625	23,245,684	23,245,684

总负债	692,674,644	690,634,644	125,530,706	123,490,706
资产负债率	78.56%	78.24%	48.03%	47.08%
流动比率	1.11	1.11	1.09	1.12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且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同时流动负债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长短期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公司拟分别向第三方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2% 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8% 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8% 的股权及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1% 的股权。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3,514,289

公司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

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586,995	企业贷款担保
中国中铁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4,24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349,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173,355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国中铁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72,045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16,792	履约担保
公司内子公司(注)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25,834,070	房地产按揭担保
合计	--	28,786,497	--

注：本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分别为银行向购房者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该担保责任在购买者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包括尚未使用金额在内的本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143,755 千元，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786,497 千元。

于 201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与某一施工项目业主及其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在该业主触发无法按期如约偿付贷款本息等条件成就时，需无条件以不可撤销的约定价格从其股东受让该业主的控股股权，并提供股东专项借款以偿付到期债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业主已出现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在与该业主之股东商讨受让股权事宜。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37,658	1,129,235
对外投资承诺（注）	18,444,733	16,976,551
合计	19,982,391	18,105,786

注：该投资承诺主要系本公司为开展位于刚果（金）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目前状况，本公司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23,519	672,1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4,092	80,6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4,124	44,118
以后年度	29,678	77,273
合计	501,413	874,233

九、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55,489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账款	872,543	借款质押
存货	19,350,822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3,578,721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3,2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879,845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3,779,692	借款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0,81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5,000	开票质押
合计	71,186,217	-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20.4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20.4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待偿还金额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世纪城支行	1,130,000,000	2018.11.09
2	建设银行西藏林芝分行	225,000,000	2018.11.16

序号	金融机构	待偿还金额	到期日
3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60,000,000	2018.11.12
4	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100,000,000	2018.11.09
5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200,000,000	2018.11.14
6	广州农商银行南沙中心支行	100,000,000	2018.11.13
7	招商银行广州中山二路支行	50,000,000	2018.11.08
8	建设银行海珠支行	75,000,000	2018.11.08
合计		2,040,000,000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

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16 铁工 01	136199	人民币 20.5 亿元	2016/1/28	2021/1/28	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6 铁工 02	136200	人民币 21.2 亿元	2016/1/28	2026/1/28	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0 中铁 G4	122055	人民币 35.0 亿元	2010/10/19	2025/10/19	偿还基建建设板块相关借款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10 中铁 G3	122054	人民币 25.0 亿元	2010/10/19	2020/10/19	偿还基建建设板块相关借款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0 中铁 G2	122046	人民币 50.0 亿元	2010/1/27	2020/1/27	偿还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未发出《递延支付

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

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

（6）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7）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

（8）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10）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11）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2）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3）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4）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5）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召开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超过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会议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为债券

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6、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8、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9、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

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期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1、在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发行人提出的议案除外。

2、在决议所涉及的其他主体按照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等主体不具有法

律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该等主体有约束力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等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 2,378.12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68.92 亿元。2017 年，中金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为 119.80 亿元。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联系人：	邢茜、徐晔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8、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9、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0、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或者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18）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 （2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1）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22）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2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2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2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 / 或利息；
- （26）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2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 （28）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10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4、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5、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执行。

16、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0、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21、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

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

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

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包括在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事务中，应当按照必要、合理、节约原则产生上述费用和支出。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

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

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信用管理风险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

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7）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11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等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任何上述债券被宣布提前到期且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11）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2）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

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六）至第（十二）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

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六）至第（十二）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

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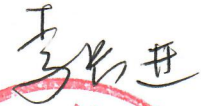
李长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长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孟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章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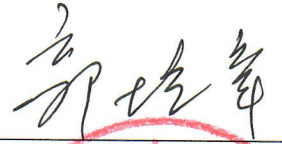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郭培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闻宝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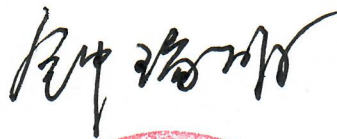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回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建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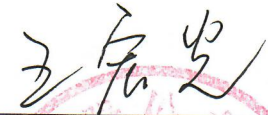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宏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文鑫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范经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辉

刘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腾群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永传

段永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宝龙
刘宝龙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鸿鹏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江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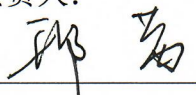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31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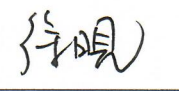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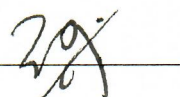


邢茜



徐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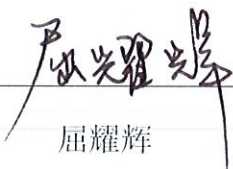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宋颐岚



屈耀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信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中国中化集团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有效期叁拾壹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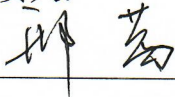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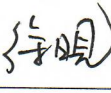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邢茜



徐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8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曦

陈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曾顺福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项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聂世禾	邓迎章	周华
崔劲	王天泽	刘佩珍	杨誉民
付建超	金凌云	利佩珍	彭金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2017年0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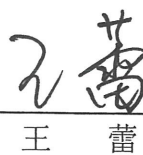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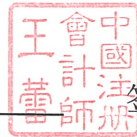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内容分别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和上述期间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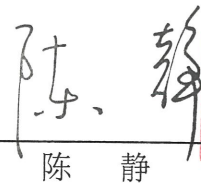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和上述期间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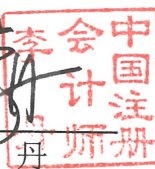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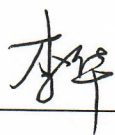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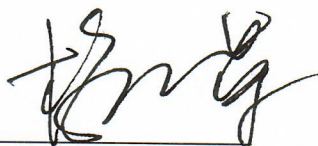


李华



秦立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3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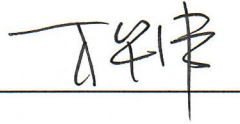


杨 婷



崔 莹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柳百明、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邢茜、徐晔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颐岚、屈耀辉

联系电话：010-6083 3522

传真：010-6083 3504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